

大中華郵務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并特許立券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三次發行



選舉特刊號

第一四百四十四期

陳友琴君



越南華僑學生畢業北京大學第一人

THE OVERSEAS CHINESE TENTHLY



農 商 公 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
 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
 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線編刊將及七
 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撰述
 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
 編藉收提倡實業隔啓新知之效凡願
 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編輯處
 接洽可也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廣告價目		定價			
頁數	價目	代售	零售	半年	全年
兩面頁	二十元	均按七折核算	售一冊	費大洋一元二角	費大洋二元六角
一面頁	十元	概售現洋	費大洋三角	費大洋一元八角	費大洋三元六角
四分之一	四元	每冊一角二分	費大洋二角	費大洋一元二角	費大洋二元四角
期	每月	歐美各處	費大洋一角	費大洋六角	費大洋一元二角
半年	六期				
全年	十二期				
兩面頁	六十元				
一面頁	三十元				
四分之一	十元				

外 交 公 報

本報以外交公開為宗旨分法令政務通商交際條約會戰考鏡譯叢及專件附錄十門為本部文告公布之機關自十年七月出版月出一期刊行以來頗受各界歡迎本報為提倡購閱起見每冊僅收回成本而於編輯則逐加改良材料則益求豐富以副閱者之望總期咸手一編藉收國民外交常識普及之效凡願定購本報及願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投函北京外交部圖書處接洽可也

定報價目表

冊數	定價	郵費	總費
一冊	四角	一分	四角一分
六冊	二元二角	九分	二元二角九分
十二冊	四元	一角八分	四元一角八分
本京	九分	五分	四分
外省	九分	五分	四分
新省	九分	五分	四分
日本	九分	五分	四分
南洋	九分	五分	四分
歐美	九分	五分	四分

廣告價目表

頁數	每月	半年	全年
兩面頁	二十元	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面頁	十元	三十元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元	十二元	二十四元
期	每月	半年	全年
兩面頁	二十元	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面頁	十元	三十元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元	十二元	二十四元

注意：上列兩表價目均按現洋計算郵票不收自民國十一年一月起

僑務旬刊第一百四十四期目錄

選舉特刊

論文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選舉之觀察

特載 華僑選舉經過及文件(監督就職及宣布

辦法 無使領地方辦法 進行事項之種種談片

團體一選舉人之規定 對於各居留地政府干涉之

法 法制院解釋華民政務司註冊案 事務所委員會

細則 投票移交之經過及文件 選舉前之籌備 華

僑聯合會之贊助選舉 議員名額分配及分區方法

投票所細則 開票所細則 投票前之小糾紛 投票

日之情形 菲律賓代表之放棄投票 當選議員及候

補議員姓名錄 選舉後之酬酢 代表別記 暹羅之

選舉訴訟 暹羅方面未及加入之又一部份 本社之

敬告代表 代表調停內爭之通電

▲僑務院問題第一百四十一期另刊專號特此預布

僑務院問題第一百四十一期另刊專號特此預布

黃有淵傳略(一及二) 潘卓凡傳略 藍冠羣傳
略 謝作民傳略 (以收到來稿之先後為次序)
附錄 執政府招待華僑代表演說詞 許世英招
宴華僑之演說詞 屈映光公宴華僑選舉人演說詞
全世界華僑人數新調查

本社分部及分銷處代理處一覽表

覽表

- (甲)海外分部 一北婆羅洲亞庇埠黃自生公司 二爪哇北加浪岸廖秀冬君 三婆羅洲三馬林達葉啟明君 四吉隆坡南亞公司 五芝加哥工商日報營業部
- (乙)分銷處 一上海商務印書館 二廣州共和書局
- (丙)代理處 △檳榔嶼競競書局徐洋溢先生 △新嘉坡南洋工商補習學校學生消費公 △馬六甲泉合棧顏家清先生(以上均英屬海峽殖民地) △霹靂金寶埠公源號陳達初先生 △怡保萬盛號林明先生 △江沙埠成美校吳鳳書先生 △安順林采仁先生 △雪蘭莪 加影埠豐美號劉治國先生 △巴雙埠志發號李公盤先生 △右毛埠萬裕號陳振民先生 △森美蘭 芙蓉埠中學校李怡星先生 △麻坡廣源號彭彰號林光輝先生 △(彭亨) 文冬埠順泰號陳相先生 (以上均英屬馬來亞)

華國貨以宏滙局

亞林防 疫臭水

本廠所製「亞林防疫臭水」係按藥局法製造質料純淨
 殺菌消毒力甚強發行以來信用卓著每桶裝足四十介
 分甲乙丙丁四種定「亞」商標印于桶面印有用法請
 從從廣桶子兩端印有「亞」愛國同胞注意並另裝四介
 分可一介分可半介分可以便各界採購居家旅行携帶
 均便也

五洲大藥房發行 國內各大藥房
 雜貨店均有出售

華北公司預約佈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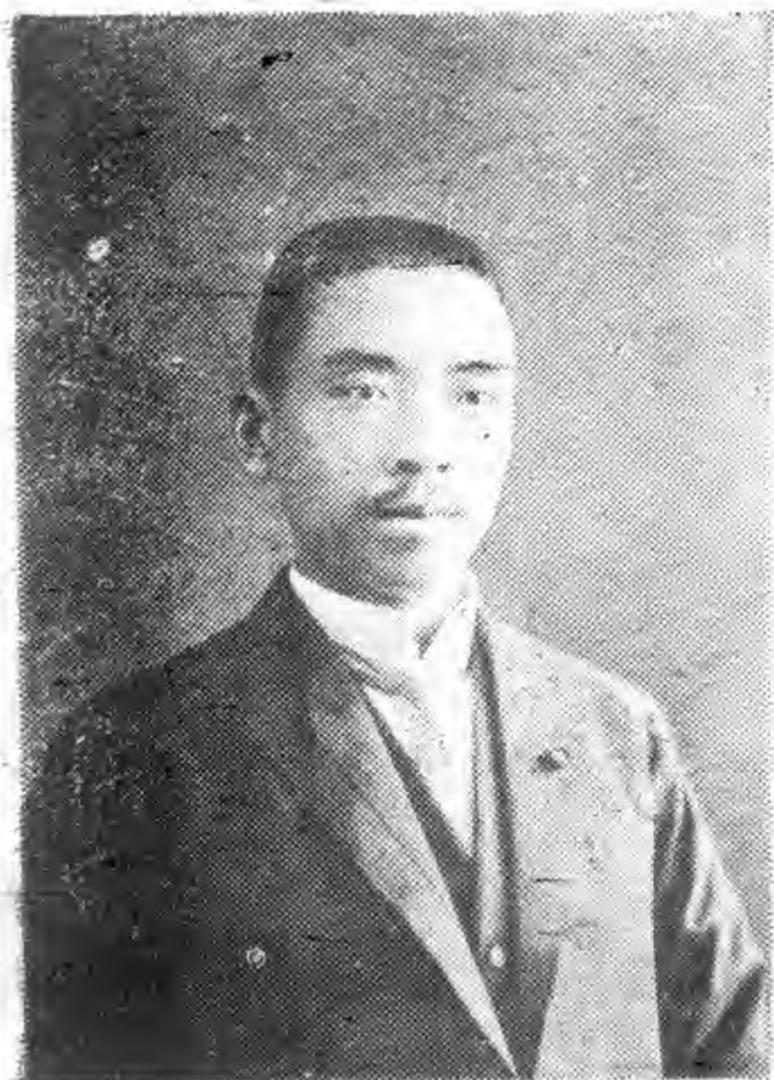
▲上海各界老幼
 ▲上海各界老幼

本莊經營進出口商業凡非律賓美國金山南洋諸島均有各
 行號相聯絡以提倡國貨推銷國產擴大海外貿易為宗旨國
 內實業界及海外華僑賜教及就商進口貨物者母任權歡迎
 諸君 公鑒

吾國僑久居海外居處飲食多與歐美相近本公司
 不惜鉅資在中國之北部天津日本租界創設華北公
 司內分三部 ▲一商埠部凡各國出品本國土產國
 貨搜羅陳設無美不備 ▲二旅館部房間闊大內分
 寢室浴室會客室餐室食堂中西大菜伺應週到自有
 賓至如歸之樂 ▲三遊藝部計分花園遊藝場球場
 跳舞場新舊文武戲曲應有盡有美不勝收一切辦法
 多仿上海先施永安公司組織業已興工建築每年即
 可告成凡我
 僑胞歸國惠然肯來不勝歡迎謹此先行布告幸注意
 焉

天津華北實業公司謹啟

華僑選舉監督
屈映光先生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處長
許世英先生



荷屬南洋議員
謝作民君



英屬南洋議員
黃有淵君



日 本 華 僑 議 員
潘 元 鐸 君



議 員 潘 卓 凡 君



由 荷 屬 選 出

議 員 藍 冠 群 君



由 英 屬 選 出

越南華僑議會議員
歐耀庚君



議會議員富士英君



由朝鮮選出

議會議員林有壬君



由荷屬選出

華僑議員答影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聯合公會 攝



尚有楊若金凌伯靜羅公博三人未攝入

後排 凡 潘卓 富世 英 李錦 銘 潘應 霖 劉善 授 林省 壬 林舜 聰

前排 黃有 淵 謝作 民 藍冠 羣 潘元 鐸 歐耀 庚 孫懋 信

論
文



THE OVERSEAS CHINESE TENTHLY

No. 13 Yang Yih Hu Tung,
Near Tung Taj Pai Lou
Inside of Hatamen
Peking China

北京總社崇文
門東單牌樓洋
溢胡同十三號

上海分社在老
龍子路一三三
號華僑聯合會

華僑選舉特刊

論

文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之

觀察

何海鳴

△改善選舉法之我見

此次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已竣事矣。華僑踴躍加入此次選舉之理由。本刊前已為文具述。茲所論者。選舉情形之觀察。是否滿吾人之意耳。就大體言。政府抱定三不主義。不指派。不運動。不賄選。均能實踐其言。已昇吾僑以精神上之愉快。而專設機關監督舉行。一返從前敷衍從事之弊。於歷來華僑選舉情形換一新面目。創一新紀元。儼然具全世界華人選舉之大規模。使各方華僑機會均等。均有參入競選之機會。而所得選舉權利。亦復大致平衡。無有畸輕畸重或得或失之虞。

此就其首創分區投票辦法而言。寧不遠勝疇曩。可資紀述。然此次選舉果已盡善盡美矣乎。則又未也。不過此未曾盡美盡善之處。實為時代所限。並非辦理選政者之過。且此次首創良模。力反舊習。實為辦理選政者之功。本來此項全世界中華民族之大選舉。在前此實無差強人意之規模可。今日主其事者之認真辦理。始得有一綫曙光。一修途徑。以資後來之遵循與改善。謂非辦理選政者之功。又惡乎可。

本文所言觀察之所得。即在敷陳此次選政之優點與其未嘗盡善盡美之處。詳為討論。以作後來改善之借鏡。中國一日不亡。華僑選舉後終必有多次發生。但無論將來選舉之法若何。此次之分區投票法。建築于華僑普遍參政之原則之基礎上者。必能永垂久遠。無可改易。即言改善。亦僅從選舉法上他項問題。為一根本之訂正而已。此次之分區投票法。本非原來選舉法中所詳定而有。乃選舉監督所改訂而創立者。然卒之受全部選舉法根本之

束縛。致有多少根本上之要點。未能推翻。未能修改。以至不能盡美盡善。則因歷來選舉法中所訂產生選舉人之華僑團體資格未免貳濫。致受此不良之影響也。

按此次華僑議員選舉法。包含在國民代表會議全部選舉法之中。乃法制院抄襲歷來成本而因循訂出者。既經頒布。辦理選舉者只能根據之法而奉行之。縱有懷疑。亦不能加以僭易。故費盡辦事人之苦心孤詣。亦只能於分配名額之條文中。想出一分區辦法。稍資補苴。然大體上既有未合。究竟非補苴所能完善。此後若某更進一步之改革。則產生選舉人之華僑團體資格一項。必須從嚴訂定矣。查歷來與此次之所定。華僑團體只須在三個月以上成立者。不論何種團體。均可選推一人為選舉人。其界限未免至寬且雜。於是乃發生種種之流弊。其最大者有二。

(一) 無論何埠。法定團體與大團體均較龐雜。小團體為少。蓋小團體易于組織。每有四五人亦可創一

團體名目。不如合法團體如中華商會中華會館者。每埠只限定一所。倘有者。聯合許多烏合之小團體。以與合法大團體競爭。其票數反較特多。然就事實。合法大團體。遇事慎重。其所推代表恒為全埠名望與實力俱孚之人。實可以代表全埠華僑者。反遭失敗。

(二) 某甲埠有人希望當選而又深知選舉法此項之利便者。則竭力糾合小團體。推出無數之代表。而某乙埠之競選人因不深諳法令。或其人平夙拘謹。不願胡亂糾合多人者。則不特乙埠失敗。而甲乙埠之選舉權。亦因而大不平均。每每小埠之團體本較大埠為多者。因大埠慎重未曾多派代表之故。反使小埠獲有許多之選舉權。倘不分區選舉而仍為混合投票者。則此次投票結果。如菲律賓緬甸暹羅美洲代表甚少。而香港代表人數特多。豈非香港益操無窮勝算。得以選出三四人之多。而緬甸等處悉皆落選。今幸因分區之故。各區分區。緬甸等地亦終選出一人。然其他同一區內

之大埠小埠。究有因票數不平均之故。反使大埠大團體及大合法團體之代表落選者。雖落選事小。不過一人之得失。而選舉結果。該區內所舉非人。可以代表全區之人才落選。不相干之人當選。不足以獲得該區全部僑部之同情。又使國家失一勝任之議員。終為莫大之缺點也。

欲祛此弊。團體資格實有限制之必要。以予愚見。除分區外。每區所有大埠小埠。均宜調查清晰。一一列舉。以一埠為單位而改訂其選舉人之推出方法。

(一) 每埠可以選派代表之團體。僅限中華會館中華學校中華工會中華閱書報社四處。仍歸定以三個月以前成立者為限。

(二) 大埠有中華商會及教育總會者。亦可加派一二代表。自然大埠之選舉權獲得為多。

(三) 因特別情形。小埠地域不大人數亦少。會館學校書報社未兼全者。僅就已之團體派出。寧缺勿濫。

(四)因歷史關係之致公堂與中會國民黨等大團體。亦可每埠各推一人。

(五)非洲南洋群島區域。無中華會館中華學校名稱者。得照當地情形。以該地之最大與最普遍之會館學校或教育會為合法團體。由領事規定之。如無公共之大會館學校。得由全埠許多小學校小會館會台公推一人。

照此辦法。則大小埠機會均等。自無畸輕畸重之弊。並宜寬給報到時間。及嚴囑領事向僑民勸告。使勿放棄選權。則自公允多矣。

其次則領事証明問題。在此次亦有許多缺點。其尤奇者。我國領事。不特設立最少。平日對僑事隔膜。甚至其掌管區域之權限。亦不甚分明。譬如爪哇總領事。本為掌管荷屬南洋各地之一總領事。如使名實相符。本應改為荷領東印度總領事。不應以爪哇一島為限。幸此次爪哇總領事歐陽君深明大體。凡荷屬各小島之代表請予證明者。

均為証明。無有遺誤。而新加坡總領事則不然矣。本來新加坡既為總領事。便應改為英屬南洋之總領事之名稱。而實際上應兼管一切英屬南洋地方。如馬來七州馬來各屬邦等。不應專以新加坡一隅為限。而此次英屬後來之代表。初則英荷二處中國領事互相推諉。繼則新加坡亦予留難。此後應嚴行規定。以總領事証明全屬之代表。庶徧遠小埠不致向隅為要。又此次荷屬棉蘭領事。因有鑒於團體之濫。未肯證明大埠同鄉會之代表張劍豪。轉爭論。荷人乘機干涉。雖吾國選舉并未在本地舉行。初選於國際法上不虞外人之干涉。而進退失據。亦屬為領事者之苦事。倘團體資格嚴訂。自可少此種紛擾矣。至於未設領事之各區。如越南暹羅台灣。自應從速添設。(緬甸之仰光領事亦應管全緬之事)如不及添設。亦應僅使各中華商會證明。以防賄者作偽。又此次台灣歸神戶領事證明。亦曾引起反對。香港華商總會與廣益民生書報社之爭持。是皆有待於防維而改正者也。

文其次。分區問題。雖爲此次所創之良模。而分配上究尙有未臻公允之處。如菲律賓未能單獨成區。是其明證。以予愚見。亦有須改訂之處數點。

(一)分區之法。僅須列舉重要地名如英屬南洋緬甸暹羅等。不宜分列各埠名稱。以免太不齊一。太爲混亂。

(二)可分爲十四區。計大區三(一)英屬南洋(二)荷屬南洋(三)美洲各國(加拿大及夏威夷附之)中區六(四)菲律賓(五)暹羅(六)緬甸(七)越南(八)俄國(九)海洋洲(南太平洋羣島南非洲印度等地附之)小區五(十)日本(十一)朝鮮(十二)台灣(十三)歐洲各國(十四)香港(澳門附之)

大區每區議員三人。中區每區議員二人。小區每區議員一人。共二十六人。計增加十八人。

照此辦法。所增並不爲多。而大略可望平允。將來宜責成務僑院及各駐外公使領事。詳細調查各地華僑人口及

商業狀況。就人口及商業二點比較上。再行詳密更訂。或更爲增加議員人數亦可。

惟此項增加名額之提出。當然須在憲法會議時行之。從前規定華僑議員名額。僅籠絡以華僑二字爲言。或六名。或四名。或十六名。均無理由可言。此後再增。自須從人口上商業上尋根據。且不能籠統以華僑爲一區。以列於各省之林。蓋各省均指區域。華僑亦宜提出此十四之區域。而要求每區各派名額若干。照此草案言。每區至多三名。較各省之五名者爲少。即再增亦可通過。如籠統提出華僑二字。而要求二十六名以上。較各省多出三四倍。自然不易通過。故吾大贊嘆此次分區辦法。於選舉前即再四向屈監督文六言之。並主張續密修改。以求更多之名額也。不然。議員名額過少。不敷分配。則影響及分區法。亦難以著筆分配。故此分區法之未能盡善盡美。實議員名額太少之咎。非主其事者之不加意也。

由此言之。根本上改訂選舉法。於嚴限團體資格。重行分

論 文

配區域。增加議員名額三點加以改訂。華僑選舉。此後自必日益進步。行見日光所照處均有華僑。而所有華僑均得有參預祖國政治之機會矣。此次華僑議員。於將來憲法會議時。望注意及之。如國民代表會議不易成功。將來無論何項議會選舉。亦望華僑酌采愚論。起而力爭。幸甚幸甚。

●本社敦請華僑議員

歐耀庚先生 潘元鐸先生

黃有淵先生 林有壬先生

本 社 特 啟

為本社社董 荷蒙慨諾 至為榮幸 又承以上諸先生各助本社經費 俾資維持 尤深感謝

僑務旬刊社啟

雅

言

六

●夜香工會

此次華僑選舉。香港團體加入者至多。其中工會尤不少。蓋勞工神聖。固應有選舉權也。某日。有香港華商總會之代表某君。往晤屈監督文六。談次。偶言及香港各工會踴躍與選之事。某君遽問曰。吾港有夜香工會。最著名。亦有電來乎。屈曰。似未見也。某君曰。以如是重大團體。竟未有代表。實恨事也。屈驚問。夜香工會果何種團體。胡如是重大耶。某君曰。實語君。夜香工會者。倒馬桶拉大糞工人之會所也。香港定例。討馬桶須於夜間行之。故工會以夜香名。夜者。紀實也。香者。諱言其臭而自以為香也。遂相與大笑而散。

▲按。雖倒馬桶之夜香工會。究亦為正當之工會。况是業於市政衛生上亦甚重要。不可得而非薄也。

特載

●華僑選舉經過及文件

本屆華僑選舉。較前屆爲認真。全世界華僑大選舉之規模。於以粗備。雖第一次草創。時間至迫。經濟不裕。且歷來國內缺少嫻通僑情之人。閉門造車。殊難合轍。不能謂己臻完善。但事務所方面。尙能實事求是。非如從前辦選舉者之純抱敷衍主義。所新訂各方法。多有未備。或不盡合宜。然爲華僑選舉開一新紀元。啟一新門徑。亦多足爲後來之箴鑑。此後如有僑界人才。本此規模。力求改善。亦足可藉此爲華僑選舉事務革新之起點也。爰分別摘錄此次選舉各文件。彙記此次選舉經過各事情。編爲一欄。以爲留心華僑選政者之參考資料。

特載

●選舉監督就職及宣布選舉辦法

屈監督第一次通電曰。七月十日奉臨時執政令。特派屈映光爲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此令等因。當即遵令就職。先在京組設事務所。查此次選舉。係依照公布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及選舉程序令日期。合辦理規定。凡中國國民年滿廿五歲男子。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消極資格。爲剝奪公權尙未復權及證明顛癲與不能解說書寫本國通行文字三項。華僑名額十六人。由華僑僑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及他種團體各別公推選舉人一人。以上海爲選舉地。前項團體。以本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呈報該僑居地中國官署有案爲限。各團體之公推資格。被推人或其代理人之選舉資格。及關於公推各事宜。由該管本國領事調查監督。各團體推出選舉人時。應交給推舉證明書於被推人。由各該團體代表簽名蓋章。並蓋各該團體通用之圖記。被推人或各該團體代表。應向該管本國領事呈報。并呈驗推舉

證明書。該管本國領事。接受前項呈報。如查驗無誤。並認為合於公推資格。及選舉資格時。應即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及華僑選舉監督。華僑選舉人因事故不能親到選舉投票時。得委託有選舉資格之代理人。但應具簽名蓋章之委託書。連同推舉證明書。親向該管本國領事請求發給證明執照。華僑選舉人或代理人。應於選舉期前。向華僑選舉監督指定之處所報到。前項報到處所。及日限。由華僑選舉監督委令該管本國領事公告之。報到時。應早驗推舉證明書代理人。並應早驗該管本國領事之證明執照。及合式之委託書。以本年九月一日至廿日為選舉期。各等語。查令文規定。華僑選舉。統由領事負責辦理。但尊處未設領事。未便令所屬華僑獨抱向隅。應煩查照令文。依法辦理。以資普及。並查明合法團體若干。先行逕電本所為荷。報名處所。俟擇定後。續電奉知。謹此佈達。再本所北京電局洋文掛號。為CHUN-GUON字。

屈映光勅印。

第二電曰七月十日。奉臨時執政令。特派屈映光為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此令等因。遵於七月十八日就職。先在京成立事務所。關於選舉條例程序。令日期。已由籌備處電達在案。諒荷察洽。查本屆華僑推舉選舉人。由領事負責辦理。以本年三月三十日以前成立有案之中華各商會公所會館書報社及其他同一性質之團體。為合法機關。統由領事調查通告。實行監督。依法推選。報告本監督。聽由本監督指定處所報到。為日已迫。務望查照。迅速進行。並將所屬合法團體若干。先行彙報。再北京電局洋文掛號。為CHUN-GUON字。屈映光勅印。海。鳴。按。此項通電。原擬將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及選舉程序令日期等全文發出。且僅僅電送各駐外使領。華僑所在地。原不僅使領駐地為限。已需電費四十餘萬元。以過於糜費。乃僅摘取有關華僑選舉各條之大意發出。

○○○○○○○○

●無使領地方選舉辦法

屈監督電云。查令文規定華僑選舉。統由領事負責辦理。但香港澳門。越南暹羅。尚未設有領事。而上兩屆華僑選舉。該地僑商曾經參與。此次自未便獨令向隅。現經變通辦理。凡未經設置使領地方。即由會在本國政府註冊有案之團體。逕行推出選舉人或代理人。但國參加選舉。希即查照辦理。並轉知其他合法團體一體遵照。

又電云。十一月十四日。電計達。關於無使領地方華僑選舉辦法。現經本監督商由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函請臨時法制院解釋。茲摘要錄左。

一、已經呈報本國官署有案之團體。得依法推舉選舉人一人。呈報本監督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二、團體未經本國官署立案而已於本年二月三十以前。在僑居地華民政務司註冊者。應由已在本國政府註冊。並歷辦選舉有案之團體。出具證明書。亦准其選舉呈本監督核轉農商部或內務部補行註冊。推出選舉人。

特載

三、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委託有選舉資格之代理人。並具委託書。連同推舉證明書。由該團體逕呈核辦。

●華僑選舉進行事項之種種談片

關於國民代表會議華僑選舉進行事宜。自屈映光為監督後。於七月間在北京石驢馬大街。設立事務所。凡條例及程序令日期令之有關於華僑選舉者。均已疊電駐外各使領查照。轉飭所屬華僑合法團體。逕即依法公推選舉人或代理人。如到回國參與選舉。惟此次法令對華僑在僑居地之調查監督。及證明呈驗各手續。均規定由領事負責辦理。而華僑各項團體。凡在本年三月三十日以前成立。并呈報在各該僑居地之本國官署有案者。皆規定有推出選舉人之權。自表面而觀。此項選舉似甚簡單。彙集各領事所呈報之選舉人。編製投票人名冊。定期投票。即可了事。然事實上之困難。固非局外人所易明也。即就團體資格而論。有僅在其僑居地之外國政府註冊。

僑 務 第 一 百 四 十 期

而尙未向本國官署立案者。又有如暹羅香港臺灣澳門等處尙未設有法領。而華僑人數極多。團體亦復不少者。又有如某國政府設有律令。不許他國人民在其領土或屬地內有選舉行為。而華僑居於該國屬地者。無慮數十萬。其團體之多。亦可想見。律以條文。以上三類似不能參與此次選舉之列。然揆諸法意。與政府注重僑民及僑民眷念祖國之心。稍有偏頗不周。豈得謂之公平。故屈監督與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及臨時法制院。往反商榷。再四就法定各條文範圍以內從寬解釋。一如無領事地方可由公使辦理。並公使而無之者。一如香港澳門暹羅越南等處。可由向來辦理選舉有案之華僑團體出具證明書。即可認爲有效。一如僅在外國政府註冊之華僑團體。可由駐在地之使領或向來辦理選舉有案之華僑團體。出具證明書補行立案。亦得公推選舉人。一如某國屬地之華僑團體。可不用公推選舉人手續。即由領事知照各該合法團體主任或另派代理人回國選舉。以爲該政府

之干涉。凡此皆所以維護華僑選舉之權利。期免把持。斷之弊也。如是種種。調查審核。已皆極繁複。其最感困難。易啟糾紛者。尤莫甚於支配名額。現有主張不分畛域。就報到人數區畫若干團體。共選一人者。有主張明定區域。不問其團體之多寡。由某一區段內選出一人者。屈監督於此極其審慎。擬以地勢之便利與歷史之關係。及其僑居人數與團體之多寡。爲支配之標準。博訪周諮。務思作一有價值之方案。以爲將來國會成立關於華僑選舉分配名額模範。庶政府與僑民能誠意相孚。無打格不達之情。且使華僑能達到目的。參與國政之人。普徧各外邦區域。無顧彼失此之虞。或名存而實亡也。惟時間迫切。經費支絀。能否如願以償。又須視各方之努力如何。否則雖有此心。亦未如之何也。

● 一團體一選舉人之規定

屈監督電云。合法機關。應依照程序令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惟雖未經領署立案。而經貴署查明確係在本年三

月三十日以前成立在各該駐在國官署呈報有案。亦可作為有效。被推人應以現在各該國居留者為限。如因故不能親到投票。得委託有選舉資格之代理人。每人祇有一選舉權。兩團體不能共推一人。亦不能為兩人之代理人。如分堂分會南幫北幫等名稱團體既係總團體之一分子。依法自應由總團體推出選舉人。不得由各幫各分團體分推數人。即遵辦為要。

海鳴按。此次選舉各僑團有不明瞭者。每每數團體共推一選舉人。致不能有效。而徒徒拋棄許多選權。殊為可惜也。

●對於各居留地外國政府干涉華僑選舉之辦法

屈監督電云。和屬華僑選舉辦法。現經法制院解釋。華僑選舉。係在中國境內舉行。非在和地辦理。於和法本無抵觸。惟免慮干涉。為避免藉口起見。應即由合法各團體會長或主席充選舉人回國選舉。如不能親到投票。得委託

有選舉資格之代理人。至程序令規定推舉證明書。即由各該團體出具證明函件。證明其為本團體會長或主席。如係代理人。則領事執照。亦祇須證明確係某團體會長或主席所委託之代理人。概不必涉及選舉人字樣。但各團體應以在本年三月三十日以前成立有案者為限。仍由該領事先期電告。

臨時法制院咨文曰。准貴處咨開。准外交部函轉駐棉蘭領事張步青呈電略稱。該處辦理華僑選舉。和官干涉。應如何辦理之處。請示遵行等情。當於七月三十一日提出專員會議。經決定送在貴院解釋。相應抄錄原呈原電。並附件咨請查核解釋。訊賜密復等因。查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華僑之選舉。於上海行之等語。是華僑之選舉。本係在中國國境內辦理。並非在各該華僑之僑居國辦理。且該令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華僑各團體。公推選舉人一節。亦係為避免國際糾紛起見。故用公推方法。而不用票選。惟和屬刑律。既以在荷蘭

屬地進行選舉為他一國之議員或有意圖謀選舉行為及參預此等行為為犯罪。僑所公推者係選舉人彼國官署如認為圖謀選舉行為難免不加干涉。該領事官稱原有推舉機關恐查出牽累。領事給發證書亦慮發生交涉各節。洵不得謂為過慮。按僑各團體應各有其公推之會長或主席。此種會長或主席係屬通常一般之代表。固非專為選舉國民代表會議議員而設。故程序令另有公推選舉人之規定。即希望其有特定代表。今另行公推。既因國際關係無由實現。則行之法理。即以其有通常一般代表權之會長或主席充選舉人。亦不得謂為不合。至推舉證明書。儘可由各該團體出具證明某某為本團體會長或主席之函件以代之。如各該會長或主席因故不能回國。仍可依程序令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此項領事證明執照。亦祇須證明確係某團體會長或主席所委托之代理人。不必涉及選舉人字樣。如此辦理。既與程序令不相抵觸。且選舉人並不另行公推。在該國政府亦自無從

藉口。不過此種團體仍當以依照程序令曾經立案者為限。相應咨復。希即查照可也。

法制院解釋華民政務司註冊

案

查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第一百三條第二項。所稱本國官署。係指各該僑居國之中國官署而言。華民政務司非中國官署。本與程序令不符。惟既准原電稱。當理團體。在領事署呈報有案者甚少等因。則已在華民政務司註冊之多數團體。亦未便令其向隅。此項團體。如在程序令公布前三個月經該政務司註冊者。得向領事聲明。經領事調查屬實。准其補行立案。公推選舉人加入選舉。其未經該政務司註冊之團體。或雖經註冊。而不在此程序令公布前三個月者。仍不得濫准公推。

華僑選舉事務所委員會會議

細則

第一條 本會以華僑選舉事務所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關於左列之事項得開會討論。

(一)關於調查事項。(二)關於支配名額事項。

(三)關於審查事項。(四)監督交議事項。(五)

(六)委員提議事項。(六)華僑代表請求事項。

第三條。前項會議。由監督臨時指派職員加入會員。一體列席與議。

第四條。開會時。監督為主席。如監督因事未能與會。由到會會員臨時推舉之。

第五條。會員意見不同時。得以表決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華僑推選各代表。如有意見。得到會陳述之。但不列表決之數。

第七條。議決後。應將所議理由。作成意見書。呈送監督核定施行。

但否決之案。如本員仍認為理由充分時。亦得另行作成書面。並呈監督察核。

特 載

第八條。凡關應議事件。秘書處應先期抄集案卷。支配於各委員。

第九條。本會以星期一三五日為開會期間。自下午二鐘至六鐘止。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本細則自發表日實行。

海鳴按。鳴承屈監督聘為委員之一。故紀其會議細則於此。

投票移京之經過及文件

駐京選舉人致駐滬選舉人請改北京為投票地點之電文。今日同人入觀執政。承詢僑民利害情形。經詳晰陳述。相共研究。異常欣悅。並言此次僑民遠道回華。熱心祖國選政。深所嘉慰。予意極願到滬諸君於投票後一體來都面晤。俾得共商種切。各抒所見。如於華僑有益之事。可以實行者。無不樂從。且僑務院即須成立。關於規制組織等事。均可共同參與。方謀妥善。就便遊覽京師各地。一瞻祖國風景。尤可增一番紀念等語。同人等因思執政如此。

七

誠意極可感佩。惟同人各有業務。如俟投票後來都。恐不易齊集。且倉猝往返。匆匆一晤。亦未克罄所懷。不如將投票地點移至北京。更爲便利。現聞有展至下月六號開始投票之說。庶爲日較寬。投票前後臨時皆可投謁當局。暢陳得失。情意易於通達。於我華僑前途必多裨益。當以此意面陳執政。頗蒙肯可。因並懇請給發自滬來京車票。亦蒙允許。旋經向當事接洽商定。自廿六日起。同人可以隨時就道入都。由上海事務所代備車票。下月一日特別備車一次。俾可湊集同行。尙有不及者。則二三四五。四日並可向滬事務所領取車票。隨時啟行。此間同人均已一致欣贊。除呈籌備處及華僑選舉監督外。特此奉達。至盼尅日相約來都。藉便晤商。極遲在下月五號前。決須趕到。鶴候環甯。無任禱切。

又在京華僑選舉人上屆監督公呈曰。呈爲請求更定華僑選舉地點。藉以洽輿情而崇體制事。竊代表等恭閱政府編發國民代表議員選舉程序令內。關於華僑選舉事

宜第一百十八條有云。華僑之選舉。於上海行之一語。代表等未解編制之所用意。蓋疑甚久。昨日蒙許處長暨監督公宴在京同人。因以地點發生疑問。承二公答復。謂政府於地點諒無成見。大抵以上海爲交通處所。取便往返。各等語。代表聞之。一致以爲有更改必要。咸謂上海不如北京遠甚。其中有無限理由。席間倉卒。不克盡其詞。今更縷悉爲監督陳之。按京師爲首善之區。中外觀瞻所繫。歷聞外國觀光團來華。皆注重於此。況華僑熱心祖國。觀光之念尤切。今反令集合於華洋雜處之地。非惟同人失望。於體制似亦有所未安。此應更定者一。查上海近來地方不靖。值滬案發生後。尤甚。劫掠綁票之事。日有所聞。現在指定處所。無相當軍警保護。華僑殷實虛聲。久已悚動耳目。藉使不肖之徒。頓起覬覦。同人受其擄掠。直意中事。設有不測。風聲所播。華僑後此於祖國內地。益形裹足。此與編制者方便華僑之本意。適得其反。此應更定者二。不甯惟是。自民國成立以來。宇內騷然。迄無甯歲。華僑對於祖

國厭亂之心時。不免責難於政府。今觀京師地方秩序最稱完善。果集合同人。蒞京觀察。必了然於歷年兵患。谷在外藩。而不在中央。於平日責難政府之惡念。日可渙然冰釋。實爲俾益匪淺。此應更定者三。不甯惟是。聞邇來政府唯一政見。咸以招徠華僑爲急務。昨承許處長宣示段政府德意。亦盼請同人於選舉事竣之後。來會京師。莫不予以接見。各等語。同人等至形鼓舞。願期諸選舉辦竣以後。落選者必相率分散。勢難再合。莫若召集於未辦選舉以前。人心必更一致。政府於此時優予接待。庶使平日隔膜之見。得所諒解。其信用政府之美感。自必勃然以興。此誠一時難得之機會。未可失諸交臂。此應更定者四。就上數點觀察。足知上海投票地點。遠不如京師。代表等區區下忱。爲大局計。非爲個人計。爲政府計。非爲同人計。敢乞監督據情代達政府。予以裁可。速日施行。無任企禱之至。

海鳴按。華僑選舉原定在上海舉行。後因選舉人有一部分來京。某日於中央公園宴會席上。提議改

特載

在北京。後又謁見執政。亦以是爲請。上海方面之選舉人雖有反對者。卒因政府宣布實行三不主義。移京後。伏無他弊。遂皆取消反對。紛紛來京。予與許冀公兄亦曾電上海華僑聯合會。代向各代表勸挽焉。其後選舉期中。江浙變起。若無移京之舉。誠恐選舉將難舉行。亦幸而有此一移也。

●選舉前之籌備

按照選舉日期令。原定九月二十日在滬舉行。故事務所即派科長金城等預赴上海。設立報到處於斜橋湖北會館。以九月十五日爲報到截止期。明知五日內造選舉名冊。必趕辦不齊。而遠道華僑亦不能如期趕到。至期必有展期之舉。姑如是規定而已。其後照法令展期十日。又特別展期二十日。以徇華僑聯合會及各僑之請。於是最後乃決定十月十五日爲選舉投票日。凡九月底以後各僑埠報告選舉人之文電。即不批准。並於十月五日截止報到。其有特別情形會預行保留者。亦可展至十月十日爲

特 載

報到期。以示周顧。上海一部分已到之代表已。向上海事務所報到者。於十月初旬。連袂來京。蓋已由段執政批准。北京各代表移京投票之請願矣。其間屈監督迭派員多人在上海招待華僑代表。請交通部特備專車護送代表來京。免收車費。可謂非常周到。而許處長亦特派潘晉良君赴滬招待照料一切云。

●華僑聯合會之贊助選舉

上海華僑聯合會。為國內外華僑聯合之法定機關。成立年代至久。成績至著。自開選舉之訊。即於本年春間設立籌備會。迭以函電勸告各方僑團加入選舉。故此次代表回國者非常踴躍焉。及聞在上海選舉。該會以應盡地主之誼。特籌備招待事宜。該會各董事。悉為華僑回國後。有巨大實業之僑商。如先施永安各公司。南洋烟草公司。中南銀行等。皆非常超著。遂議定請先施公司之東亞旅社。及永安公司之大東旅社。為華僑代表之特定招待所。收費以八折計算。又函請許處長屈監督將選舉展期一

十

月。以期不誤遠方僑界代表之行期。又請以該會董事等組織審查會。審查代表資格。以防假冒。然此議卒未付實行。後來華僑選舉人果有許多僞充者。引起僑方之不滿。殊遺憾也。又請政府補助招待費。後以改在北京投票作罷。乃於各代表北上之時。由該會特派朱一卓武初傅斯瑞諸君招待各代表一同來京。又煩潘晉良君代為照料一切。其贊助選舉之熱忱。始終不渝也。如此。後屈監督許處長特分贈該會各董事紀念章照片多種。以示獎勵云。

●議員名額分配及分區方法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曰。依據程序令第一百十四條。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名額之分配。由華僑選舉監督調查擬定。會同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請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等語。經分別調查斟酌。再四會擬分區辦法。於本月九日呈奉執政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特此公告。

計開

(第一區)爪哇,把東,棉蘭,泗水, 以上分配議員名額

三人。

(第二區)新加坡,檳榔嶼,北波羅洲, 以上分配議員

名額三人。

(第三區)日本,東京,橫濱,神戶,大阪,長崎, 以上分配

議員名額一人。

(第四區)朝鮮,釜山,元山,仁川,甄南浦,新養州, 以上

分配議員名額一人。

(第五區)台灣, 以上分配議員名額一人。

(第六區)香港,澳門, 以上分配議員名額一人。

(第七區)越南, 以上分配議員名額一人。

(第八區)暹羅, 以上分配議員名額一人。

(第九區)緬甸,仰光, 以上分配議員名額一人。

(第十區)倫敦,巴黎,柏林,漢堡,和蘭,阿姆斯特得達姆,奧

國,瑞士,比利時,昂維斯,日斯巴尼亞,葡萄牙,瑞典,那

威,丹麥,意大利,脫利斯脫,莫斯科,伊爾庫次克,斜米,

海參,威黑,河赤,塔伯,利雙城子,廟街,特羅邑, 以上

分配議員名額一人。

(第十一區)紐約,金山,華盛頓,檀香山,坎拿大,溫哥華,

古巴,巴拿馬,巴西,智利,秘魯,墨西哥,覃必古,順黎船,

以上分配議員名額一人。

(第十二區)斐利濱,澳大利亞,紐斯綸,薩摩島,南斐洲,

以上分配議員名額一人。

●華僑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投票所一切應辦事務,除國民代表會議條例

及選舉程序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所投票時間,自午前八時起至午後六時止。

逾限尙未完畢,應依程序令第六十六條之規

定。於次日接續投票,以二日爲限。

第三條 投票人應遵照本所劃定入所出所入場出場

各路線,依序出入,免致紊亂秩序。

第四條 本所設立驗券處,簽字處,給票處,投票人到所

特 載

時。依照路線。先到驗券處。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驗明入場券相符。令其到簽字處。於投票簿本人姓名下簽字。由給票處管理員發給投票紙一張。令其入場。

第五條 本所置投票簿三份。以一份置簽字處。以一份置給票處。一份置投票處。

第六條 本所於投票場內。設投票座位。編定號數。投票人以入所先後。依次入座。

第七條 本所於投票場內。設投票處。安置票櫃。管理員監察員。應輪流列座。櫃之左右。辦理應辦各事項。

第八條 投票人依照程序令第四十九條之規定。領取投票紙後入座。依法填寫。

第九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等。對於投票人應特別喚起注意。告以單選係無記名單記投票法。倘投票人因錯誤污損票紙或封筒時。管理員得換給

之。並保存廢票紙。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條 投票人依法填票畢。應即到投票處。由管理員令其就投票簿本人姓名下簽字後。依照程序令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自行封固。投入票櫃。

第十一條 投票人投票完畢後。應由管理員監察員指導。由原定出場出所路線退去。但未經投票而因事故退出或欲再入投票時。管理員監察員應依照程序令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并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二條 管理員監察員等。應於投票時間內。巡行場所。如發見有程序令第五十四條所列情形時。即依照該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投票所內。應由管理員監察員等秉承監督之命。指揮警察。維持秩序。不得紊亂喧嘩。

第十四條 管理員應依照程序令第二十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製成投票錄。會同監察員將投票

情形。另製簡明報告二通。分別移送開票所。呈送選舉監督。

第十五條 投票處在投票前。應由管理員監察員當衆開驗。投票完畢後。當衆嚴密封鎖。並依照程序令第六十三條六十四六十五各條及附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選舉監督查核情形隨時修正。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選舉開票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開票所一切應辦事務。除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及選舉程序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開票時間。自午前八時起至午後六時止。若逾限尚未完畢。應依照程序令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約計未檢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管理員得呈明選舉監督酌量延長。其數逾二分之一

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以二日爲限。

第二條 開票日期。須延長時。其投票處之封鎖監守。準用程序令第六十三條至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予參觀券。參觀開票事宜。但遇必要時。管理員得臨時限制人數。

第五條 參觀人應遵照本所規定之路線座位依序行坐。不得故意凌亂。

第六條 選舉人參觀時。不得任意喧嘩。妨害秩序。有程序令第七十四條之請求時。亦同。

第七條 開票時。先經管理員會同監察員將票匣之封識驗明後。再由選舉監督指派監察員啟封。

第八條 開票時。檢票人對於選舉票上所書被選舉人姓名。應高聲朗誦。以免誤聽。

第九條 管理員於檢票唱名時。輪流以二人各別記注。

以便對照票數。

第十條 開票時應將投票錄移置於開票所內以便有

程序令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時隨時核閱。

第十一條 開票時檢票人對於選舉票發見有程序令

第七十條所列各項情事。應即作為廢票。或有

疑義時得隨時陳明選舉監督核辦。

第十二條 管理員監察員對於開票應行記錄事項應

依照程序令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七各條之

規定辦理。並會同製成簡明報告。連同有效無

效之選舉票。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選舉監

督。

第十三條 開票所內應由管理監察人員秉承監督之

命指揮督察維持秩序。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選舉監督查核情

形隨時修正。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

投票前之小糾紛

事務所既已定十月十五日為開始投票之日十月初旬後。即呈非常忙碌之狀態。各方僑界代表有函電來報告者。共達五百餘人之多。除有領事證明者外。其香港澳門越南暹羅等區。則由已經參預歷屆選舉之國體保送。然以無領事。遂引起許多紛糾。請分別述之。

(一)港澳 澳門附屬於香港。團體不多。紛糾甚少。香港分港商總會與廣益民生書報社兩派。港商總會為法定機關。情事不諳選舉法令。曾集合已派多數社團。共委託一人為代表。致與法令不合未能有效。故其後代表額數不多。而廣益民生書報社乃保證已派其他團體。竟至六七十之多。團體名稱。頗呈五光十色之象。如輪板船工會中廚公會。食工會。白話劇公會等。然工人以勞動神聖關係。究亦不失為正大。故事務所亦祇能一一照法批准。報到時。此種多數代表。類皆只持有一紙證書。而口頭答語間有含糊者。報到處辦事人員。偶加審慎之審查。每

引起許多之爭論焉。

(二)越南 越南亦因無領事。故初有西貢華商總會電請代表多名。事務所批准後。雷復大概。乃該電竟無人收受。不得已改用掛號信以代電寄去。至選舉前五日。忽得該商會復函。竟云並無其事。前電係有人偽造云。及細查原電。果查出許多疑點。原來外洋電報與內地電報不同。係由海電之外國公司寄來。其封套為印有洋文之白色套。其電紙純是打字機打成。而此項假電乃黃色紅字之刻板封套。電又係藍鉛筆所寫。蓋有奸人希圖勾攬選舉。利用越南領事證明。易於作偽。事前預先探得越南歷屆辦理著有成績之團體名稱。向電報局盜得空白用紙及封套。捏造假電。偽書團體多種。保水假代表若干人。以冀冒充當選。其所偽造之團體。竟有並無其名。為西貢方面所否認者。於是事務所不得不認真查究。將此項偽代表十餘人。懸牌取消矣。

(三)暹羅 該亦與越南情形相同。且似為越南方面

持 裁

造假者一手兼辦。作偽事實。事務所旋亦查出該區假代表多名。一并取消。在越南已革之假代表中。有李文其人者。竟持有暹羅代表報到收條。在上海發售。蓋此項偽代表。事務所原已批准。並許其在滬報到。給有證書收據。可憑此據在京領取入場券出席投票。故李文乃以此項收條發賣。許買主持條派人頂充。計賣出劉某卓某二名之收條二張。代價為先付三百元。餘尚須到京補找。不料到京後此項偽代表悉已取消。受愚者似尚在嚴重交涉中。誠此次選舉最大之污點也。但卒被事務所查出。且並不加庇護。事務所之公正。要仍可取。亦為僑界所諒。惟此項作偽者。居心作孽。其人格上實堪痛恨。僑界中對於此項誣賊。其恨未能澈底查獲。置諸法辦云。

(四)台灣 台灣亦無領事。因起初由神戶中國領事代為保送數名代表。事務所遂指定神戶領事專辦台灣證明之事。然有台灣淡水書報社代表等起而反對此舉。會迭呈執政及籌備處抗爭。卒無效果。其後亦尚有許多小

●菲律賓代表之放棄投票

茲律賓美屬。為南洋羣島中最著名部份。華僑之在該島者。人數固亦甚多。商業尤稱巨擘。固不亞于英荷屬也。乃此次分區。未能獨占一區。與南非等地合併共選。非島各代表頗不滿意。遂一律不出席投票。原因尙複雜。此不過為最大之一原因耳。至補選候補議員時。經衆調停。仍有出席者。遂舉出陳益三為候補議員。此次非島未產出一名議員。實為缺憾。惟望此後選舉將分區法改正。使非島亦得獨立成一區。以慰非島僑界之望。不然。殊未免偏頗不平也。

◎當選議員及候補議員姓名錄

(一)當選議員

- △第一區(即荷屬)潘卓凡。謝作民。林有壬。
- △第二區(即英屬)劉善授。黃有淵。藍冠羣。
- △第三區(即日本)潘元鏗。
- △第四區(即朝鮮)富士英。

特載

△第五區(即台灣)林舜聰。

△第六區(即香港)李錦銘。

△第七區(即越南)歐耀庚。

△第八區(即暹羅)羅宗孟。

△第九區(即緬甸)楊若金。

△第十區(即俄屬)孫懋信。

△第十一區(即美國)凌伯靜。

△第十二區(即南非及菲律賓)潘應霖。

後三區所包括地點至多。故僅略舉大概。孫懋信係以俄屬代。潘應霖係以南非代表當選。菲律賓代表並未投票也。

(二)候補議員

- △第一區 游九疇。黎鴻業。謝祖錫。
- △第二區 楊自修。藍鉄橋。劉駕西。
- △第三區 王萬鵬。
- △第四區 陳伯藩。

僑 務 第 一 百 四 十 期

- △第五區。王悅之。
- △第六區。周 浩。
- △第七區。陳楚楠。
- △第八區。何永寧。
- △第九區。張永福。
- △第十區。彭昭賢。
- △第十一區。鄧祖蔭。
- △第十二區。陳益三。

陳益三為菲律賓代表。因投候補票時。菲律賓代表又復加入也。

●選舉後之酬詐

選舉以後。段執政即定期在執政府召見各僑代表。代表中以美洲僑鄧燦君。年齡最老。有致公堂之母之佳號。身佩致公堂盟長金徽。精神健壯。與執政談話至多。執政有演說詞。載在本期附錄中。後執政並招宴各代表于府中。由執政及各總長各要人與代表同席。當筵各有演說。

其可紀者。以越南暹羅台灣三地之請設領事。為有價值。許處長屈監督亦假太和殿公宴僑界代表及京中各部院官吏分贈相片。以為紀念。又各次宴會。均有攝影。執政並曾與代表同攝。其後屈監督又設法辦得清宮游覽券。頤和園游覽券。惜是時江南變起。風鶴頻仍。致未能達和游覽長城之計畫。為可惜耳。綜觀此次酬酢。政界各當局對華僑代表均非常誠懇。招待至周。屈監督有云。此次招待。譬如家人中有出外經商而歸者。家人極力招待。熱誠歡迎。盡以家中之所有及力所能及者。悉以款客。譬如係一寒家。家中只有一母雞及雞蛋二枚。亦惟有盡數。以此二物完全獻客。雖至菲薄。而意固甚誠摯。其言雅雋。而又出自真忱。可想見國人歡迎華僑之盛矣。獨惜段執政交下之僑務院官制。與各代表商榷。欲將僑院速成之一事。竟以時局關係未能實現。(本刊第四十一期當出僑務院問題專號)又各代表擬設華僑公會。由各議員在中國飯店招請全數代表商榷。何海鳴提出華僑公會

之一名稱。經衆贊成通過。並已推出何海鳴謝英伯林有壬歐耀庚等十三人爲籌備員。從事籌備。亦以僑務院無結果之故。同時停頓。遂致于選舉以外一事無成。各代表頗有徒虛此行之嘆也。

本社社具何海鳴亦在欄英西菜館及泰豐樓魯菜館招宴華僑代表中之各知好。席間述及旬刊歷史及志願。代表中多有熱忱願爲援助者。計承黃有淵林有壬歐耀庚潘元鐸諸君慨允贊助經費各一百元。當一律敦請爲本社社董。另各鑄銀盾一方。手書對聯一件。聊答盛誼。其餘慨允鼓吹者尤有多位。本社實非常致其感謝之意焉。

●代表別記

此次諸僑代表。共有四百餘人。而真正華僑約居半數。當選議員僅十有六名。其餘優秀分子。未得當選者。莫不胸懷落落。不以得失爲念。並嘗對人云。吾儕回國。不僅在選舉。更不在希圖議員。實聞段執政關心僑務。欲假回國之便。觀光祖國。調查實業。以便移資經營。爲國家求富強之

道。並藉以宣傳于僑方。聯絡同志。以圖重大之發展。其眼光遠大。志趣堅定。洵非尋常人所可及。據記者所知。就中如

楊國樑。字夢初。小呂宋善舉公所代表。該公所爲菲島華僑舉辦公益之最大團體。歷來贊助本團各公益事。最著成績。近自五卅事起。楊君奔走呼號。爲工人求援助。引起全僑同情。並油然而生愛國之念。故遂舉楊君回國。攷察一切。以便菲中華僑可以移資歸來。免再受土人之排擠。楊君到京後。每于各宴會席上。慷慨演說。聽者動容。僉謂楊君實僑中先覺。於僑界具有莫大之號召力。將來政府招來華僑。非得楊君爲助不可。又楊君主持劃一特定區域。爲華僑回國後之新村。由華僑自辦實業。自衛安寧云。鄧祖蔭。美洲華僑會卒業美國大學。富有新知識。回國後曾應上海新聞報之請。著論詳述美洲華僑之近況。閱者莫不愛讀。抵京後。招待新聞界及赴華北

特 載

大學均有極新穎透切之講演。又於蘇州胡同七賢里寓內組織華僑關稅自主促成會。致力於關稅稅率保理用途自主之運動。

胡諸清。菲律賓馬尼拉中華總商會代表。匪特爲南洋巨商。即在國內政界商界中亦素有聲譽。

鄧瑤光。香港華商總會代表。于香港及廣州商界中。均有聲譽。

陳伯藩。昔曾代表日本神戶中華僑商會出席農商部之實業會議。世代居神戶經商。君又爲學識俱富之青年。

林任可。英屬海峽殖民地檳榔嶼之巨商。凡林氏一宗在該埠均握有商界上實力。君此次回國。本思於金融機關上有所組織也。

丘如山。英屬馬來聯邦霹靂州金寶埠青年會之代表。夙爲馬來各邦中華僑社團所推重。此次選舉。各該團體以國民黨關係。本不願參加。但爲致祭國

二十

內狀況。故特公推君回國一行。君所負使命固甚重也。

韓綏福。荷屬代表。君父兄均曾爲荷屬華僑盡力於愛國運動。著有成績。

蘇理平。美洲代表。在廣東軍政界亦久負重望。梁廷芬。爲美國舊金山華文報最負聲譽之新聞記者。

此外尙不乏著名之人。惜記者親炙未徧。未能詳載。特此誌歎。

● 暹羅之選舉訴訟

暹羅代表張滌濤陳達標二君。因對於選出之暹羅議員。認爲非暹羅真正華僑。欲提出選舉訴訟。而此次國民代表會議選舉法。對於訴訟未有規定辦法。該代表等遂函呈執政府及籌備處有所請求。茲承二君寄來各文件。托爲登載。乃代刊如左。

卜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呈文曰。呈爲選舉舞弊。當選違

法。用特依限陳訴，願懇嚴行查究。宣告無效。核實改選。以懲冒濫。而維選政。事竊查此次國民代表會議華僑選舉各區報到代表。其中強半冒濫。而真正者反覺寥寥。弊竇滋多。故已人言嘖嘖。而代表等所屬之暹羅一區。尤為駭人聞聽。竟至所稱之十三代表。無一而非虛冒。顯係奸人希冀濫竽。任意舞弊。迭經代表等向鈞處。及華僑選舉監督指明該冒稱代表連鐸等十三名。均非暹羅華僑。其所代表之機關。如盤谷啟新社等十三社校。暹羅全國。均無此等社團。至其所舉證明之機關。如盤谷振興書報社。則十年前早已停辦。如盤谷中華總商會。則該會自身不派代表。斷無證明他人之理。代表等對於此等冒濫代表之投票。萬難承認為有效。乃鈞長一面允代表等查明更正。暫不開票。而一面竟於本十八日公然開票。結果竟選出羅宗孟、何永亨等。正補代表二名。代表等詫駭之餘。復查出當選人羅宗孟。並非華僑出身。生平不出國門一步。現充督辦全國烟酒事務處簽事上辦事員。兼川粵漢鐵

特載

路督辦科員。本一行政官吏。揆之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九條被選舉人以華僑為限之規定。資格迥不相符。且該當選人既屬國內行政官吏。則其證書電報顯係偽造。冒捏代表等對於此等違法當選。誓不公認。為此依照國民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依限陳訴。願請鈞長核嚴行查究。先行宣告違法當選人羅宗孟等當選無效。令由真實華僑選舉。實為公便。暹羅華僑代表張滌濤陳達標

十四，十，廿一。

致許處長世英函曰。俊人先生鈞鑒。敬啟者。月之三日。濤等造第會晤。藉聆教益。並遞上南洋英暹荷等屬之重要華僑名單一件。特請惠給玉照。以聯感情一事。即蒙慨然允諾。許以惠照。下情不勝欣忭之至。但三日之晤。因在籌備處內。辦公重地。政務浩繁。不獲延長時間。暢談一切。深為悵悵。屢欲與先生再作一度之長談。祇因雙方事忙。時機不可多得。亦一憾事。爰特修此燕函。當作一席話。諒

亦先生所樂聞而不厭其煩者乎。竊謂海外華僑因橫受外人虐待之故。乃其愛國愛鄉之熱忱愈深且切。無日不翹首天涯。盼望祖國之和平。政治之澄清。得與列強等量而齊觀。庶僑界始敢投資以興業。願吾僑擁資之厚。實力之豪。愛國之誠。慈善公益之贊助。披荆斬棘之毅力。蹈湯赴火之勇敢。早為白種人所不敢輕視。而經濟之權能。一舉足恒足以左右東亞。對於國內之各種善捐。咄嗟間以千百萬計。開國之前。踴躍輸將。舉辦善捐。慷慨解囊。環球之所稱道。吾僑亦難自誣。然吾僑所盡義務於國內者。可謂不少。而在外備受外人之虐待。無所不至。例如暹羅之人頭稅也。取緬華校也。華裔當兵也。安南之每年身稅也。入口之苛待也。禁華人子女出口也。英屬之教育條例也。糧食限制也。荷屬之遺產增稅也。所得稅也。入口稅也。非屬之簿記案也。限制入口也。緬甸之排斥華人也。如此種種不一而足。吾僑屢次派員返國呼籲。以冀吾國政府及國內同胞有所援助於萬一。及其究竟置之罔聞。甚至

沿蒲清口吻。以海外遺民目之。言之滋痛。思之淚下。噫。政府與同胞對不住於吾僑者為何如哉。且如此次民會僑選。執政段公提出華僑議員十六名。此誠執政招來吾僑之德意。亦吾僑義務已盡。權利應收。而樂為參加也。詎一經進行。則國內人士張冠李戴。皆稱華僑。紛至交乘。而其手腕之靈敏。捷足先登。結果此十六名之所謂被選人。限於華僑者幾等於零矣。能不可笑乎。能對得住吾僑乎。即如濤等所屬之第八區暹羅一屬。完全舞弊。依法應即改選。而竟訴之事務所。事務所不理。訴之籌備處。籌備處不批。一何可笑。至於若是之極。至於目前聲浪最高之僑務院組織一事。濤等竊以為改局為院。果能謀全僑福利。招來吾僑投資。保護吾僑回國。則僑務院之設立。刻難容緩。倘若擴充其規模。放大其名目。空謀在京幾位所謂華僑代表者之位置。而置全僑福利於不顧。徒糜國家經費。對於僑益毫無。誠如是則如前之僑務院足矣。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據濤等鄙意。謂僑務院之設立。須有

熱心僑務。聲望素孚。老誠持重。如先生者。主持院務。擔任正院長。始能措置裕如。切實謀全僑之福利。而副院長以下人員。更宜簡擇熟悉僑情。且對於僑衆有信仰者。有名望者。有才幹者。方能勝任。然無論僑務院組織成立與否。應速揀派能員。前赴海外。宣慰僑胞。佈告院務。並訂定公司章程。觀察適當時機。組織大規模之金融機關。或航業機關。以鞏固僑務院永遠之基礎。倘將來無論時局如何變化。政潮如何變遷。我僑務院終屹然獨立。不為時勢所推移。則僑務院之所為僑務院者。其庶乎有豸。濤等之對於僑務院為蕙蕙之貢獻。既如上述。尙望先生對於華僑方面一為注意。濤等深信將來贊助政府之改善政治。發展國內之地藏實業。吾僑當有一大部份力量。可無疑義。昔中山先生在日。開國之前。以至成功之後。旋起旋仆。忽敗忽成。而再接再勵。百折不撓者。雖云中山先生之才智毅力所致。然亦半為僑界之所贊切所推崇。乃能底於成也。近者僑界之所信仰所崇拜之中山先生。已作古矣。

特載

而今而後。欲如中山先生之受吾僑唯一崇拜者。環觀國內。儘少其人。亦云哀矣。濤等出國多年。日受文明政治之薰陶。故其眼光思想交際。舉皆異於國內人士。而旅外時。由學界而報界而商界而實業界。對於僑人心理。知之深。故能道之詳也。此次力挽先生出任院長者。為聯絡僑情。故也。不知先生其有意而能屈就乎。總之無論僑務院成立與否。對於派員宣慰海外僑胞。宣傳政府德意。並勸告吾僑返國興業一事。此為先務之急。不宜或緩。伏望先生與執政注意及之。

暹羅代表 張濤 陳遠標 具

十四，十一，八。

上段執政呈文曰。呈為華僑選舉多端舞弊。請令監督。將中選人依法公佈。以昭大公事。竊查此次民會僑選。多端舞弊。所有中選之十六名中。欲求真正華僑。十無二三。已違背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廿九條華僑被選舉人以華僑為限之規定。經由各區代表依法向華僑選舉監督力爭。且陳述其弊端。指摘其假冒。詎該監督屢次掩護推諉。

稽延時日。大失華僑之望。茲特具呈鈞座。陳情懇請。懇令該華僑選舉監督。依照國民代表會議程序令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將此次中選十六名之姓名籍貫。僑居地住址。由何種團體推出等事。逐一詳明。實行公佈。並錄登京滬各報。以昭大公。而明真相。亦所以體慰僑情。慎重選政也。至為公便。

暹羅華僑代表 張祿壽具
陳達標

十四，十一，十。

致段執政函曰。逕啟者。吾僑棲暹異域。念切宗邦。無日不痛心於吾國政治之腐敗。國事之凋敝。區區之懷。每冀國內官僚武人之覺悟。而改善其政治。仕美於列強。溯自政變之後。舉國上下。共推鈞座。總執政。期年以來。政平訟理。百廢俱興。誠國內外僑兆同胞之所馨香禱祝者也。茲者鈞座為國事之根本解決計。召集國民代表會議。旁及吾僑。而吾僑亦踴躍於國內之政治運動。以為鈞座治內對外之後盾。是以此次聯翩返國。遠道歸來。萬里迢迢。奔馳匝月。水陸兼程。款然北上。參加選政。是所以受僑胞之

托。而慰鈞座之望。詎料蒞止京師。或則手續不符。或則時間已過。或作失晨之雞。或作門外之漢。而辦理僑選之人。多屬官僚習慣。不諳僑情。頭指氣使。任意行為。多使真正僑胞。每有向隅之歎。真假混淆。百弊叢生。查此次華僑所中選之十六名。多屬旅京旅滬之人士。未經涉足外洋。不出國門半步。竟居然中選。其能代表吾僑之真意乎。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十九條。華僑被選舉人以華僑為限。今則對於此條條例。完全推翻。能不負鈞座愛護僑胞之厚意。而灰却吾僑愛國之熱忱乎。代表等深知底蘊。詳明顛末。乃不得不略陳一二。深望鈞座嚴重查究。分別真偽。以重選政。而慰僑情。是所厚望焉。

張祿壽具
陳達標

十四，十一，十一。

再致段執政函曰。逕啟者。此次華僑所選出之十六名。多屬國內人士。欲求真正華僑。十無二三。甚負執政美意。大失華僑願望。甚至真正華僑不能報到。假冒華僑。竟得中選。倒顛是非。違背法令。吾僑萬里重洋。奔馳匝月。竟爾與

盡而歸。對於國內情形。已知一二。藉以報告僑衆。深望執政此後對僑務加意整理。審擇人才。庶不致再蹈前車之轍。而灰盡僑人之心。則幸甚矣。

張滌濤
張達標具

十四、十、十九、

暹羅方面未及加入選舉之又一部分

暹羅宋卡埠蒸蒸實業公司總理徐蔚洲君。熱心祖國。本擬邀集同志多人。回國與選。奈時間促迫。迭電本社請轉求展期。未能收效。而保證手續。亦多窒礙。後由僑聲報保證多人。彙寄證書來京。已經過期許久。徒負此心。屈監督會贈徐君紀念章一枚。以聯情感。茲錄該方面所致屈監督函曰。國民會議華僑選舉監督鈞鑒。敬肅者。竊民國成立前後。海外華僑犧牲生命財產。效力共和。而海天萬里。聞治則喜。聞亂則憂。內向精神。始終一貫。所得不過普通公民應有之代議權利。即此區區。猶或為姦佞所把持。宵人所攫斂。徵諸屢屆華僑選舉。未嘗有得入之慶。造因不

良。遂成惡果。僑民痛心疾首。當在鈞座洞鑒之中。此次國民會議選舉。以中暹未締國交。無使領公署之可信託。乃以暹京中華總商會為辦理選政之分立機關。理非大順。事本從權。該商會分子知識簡單。對於國家愛力薄弱。人民代表。比之滿清翎頂官銜。徒供炫耀。敝社等數十團體。推定初選舉人。給予證書。聯請該商會蓋印證明。該商會輒敢堅拒不肯蓋印。其口頭且拒理由。(一)以敝社當於選舉三個月前呈請註冊。(二)證書格式未符。(三)所推初選舉人是否籌備回國旅費未經證實。(四)未經暹政府承認給予執照之社團。不能承認。以第一理由言。全暹社團除該商會外。無一賦有選舉權利之社團。以第二理由言。該商會并未將證書格式支配於各社團。亦未公布選舉辦法。以第三理由言。敝社所推初選舉人。推舉前後。均經取得同意。不患旅費無措。況敝社等自有為初選舉人代籌旅費之義務與能力。奚煩該商會總總慮。以第四理由言。吾國人之社團。何取他國政府承認。可謂

特 載

喪心病狂。況該商會亦未領有暹政府執照。何得以此爲實備求全之術。名爲經人承認。實則受人干涉。該商會又何忍懸此爲社團資格。察其見拒真因。由於壟斷選舉。不審輕重。欲以暹屬華僑總代表名義爲該商會私人榮宗耀祖之計。敵社等皆正式法人。自有選舉之權利與義務。豈能聽其隨口壓抑。甘心退讓。選期已迫。無可爲計。惟有仰懇監督俯念僑人內向之誠。選舉關係之大。毋任不肖團體舞文弄墨。而以表現政府慰藉僑情之盛心爲先務。准予公布敵社等所推初選舉人證書。因有特別情形。免除商會蓋印手續。選出總代表後。仍由敵社等取具殷實正當華僑商號證明切結。補行備案。如有虛捏。敵社等願負法律上重大責任。選出總代表。亦可依法取銷。期上副我監督慎重選政優待人僑至意。仰更有請者。暹屬華僑三百餘萬。財產若干萬萬。暹京中華總商會會員僅逾百數。四面搜羅。僑人以其內容腐敗。分子卑劣。大率不肯加入。該商會在暹京一埠。猶不敢赧顏爲代表。何況暹羅

全屬敵社同人等之愚。以爲嗣後政府一切公事委託。取宜別尋途徑。不必倚畀該商會。致誤僑事而失信仰。此敵社同人等一得之見。願我監督陳述之於政府者也。宋卡中國國民學校代表麥友德。合艾閱書報處。宋卡香月中華學校。新國民俱樂部。雲陌工餘學校。華僑工業聯合會。暹羅支會。暹京工業平民學校。合艾益羣學校代表宋煊發。于冬中華學校代表劉濟初。合艾中華方便醫院代表黎權。宋卡廣肇會館代表何偉南等二十二團體同叩。海鳴按。暹羅此次選舉。真正該地華僑參預者。只張濤。陳遠標二君。即暹京中華總商會亦未派代表。此宋卡二十二團體函中指摘商會之虛。自係誤會。蓋此次實暹羅全體僑界之不幸。非僅宋卡一部分之不幸也。將來如何互捐成見。聯合一大團體。以應付未來之選舉。實爲急務。願共勉焉。海鳴又按。此次選舉後。不特暹羅有多少問題。即台灣俄國等地亦有不少問題發生。見諸函牘。惟此項

稿件。承當事者寄來。故本刊無從刊入。並非本刊故對於暹羅一面張大其詞也。至暹羅事件之特別重大。亦為公所承認。本刊主張公道。故特別注意及之。

●本社之敬告華僑選舉代表

此次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華僑選舉代表諸君。遠道回國。至為踴躍。海鳴回憶五年前創辦僑務旬刊之日。曾於旬刊中極力主張華僑以自力參預國政。自決國是。今國民代表會議之成立。在製定根本大法。華僑果皆不肯放棄選舉權。聯袂偕來。及投票結果。亦多為華僑當選。迥不若前次國會之掛手讓入。不相聞問。是誠海鳴平日主張得以實現之一好現象。感念前塵。能勿欣喜。雖此種好現象之得以發生。實緣華僑方面之能自覺與能自決。然現政府當局。特別重視華僑。為歷來政府所罕見。既於善後會議中。特定華僑議員十六名。開一良好之先例。昇吾華僑以參預祖國政治許多之機會。又復欲改組僑

務院。以僑務行政公諸僑民。使吾華僑於立法上及行政上均可自身解決自身之事宜。其造福於我華僑者良非淺鮮。且相因相成。而後始有此次華僑選舉之良好成績也。今選舉竣事矣。微聞尚有少數真假問題。對於已當選之議員。及事先議員名額之分配上。有認為不滿。須加抨擊者。在海鳴觀之。此等事大概可列於選舉訴訟問題之中。在歐美法治先進各國。每屆選舉。均有許多訴訟問題發生。蓋惟因歐美人之重視選舉權。不甘放棄。始不憚煩而有許多之訴訟。今華僑亦有選舉訴訟。足證華僑之重視選舉權。亦不後於各法治先進國中之人民。苟非華僑熱心祖國及政治學識進步者。曷致有此。仍是海鳴之所樂觀者也。惟此等事只能認為法治國選舉歷程中當然應有之事實。決非辦選舉者有何重大之缺點。平心而論。此次華僑選舉事務所成立。以至投票之日。為期不過二月。並無充分之調查時間。及充分調查之經費。當然對於調查真偽之事項。多至罣漏。且華僑選舉如此拓大。如此

特載

認真。在此次實爲草創。關於分配議員名額審查真假等事。初無一定標準。亦實苦於有無從着手之處。其後分配爲十二區。雖不能謂爲十分縝密十分妥適。但因名額太少。地域太廣之故。亦爲難於平均妥適之重大原因。辦理選舉者既能不辭勞怨。不畏艱難。不蹈從前籠統混選之故習。而開此按區分配之先例。使將來選舉得有依據而資改良。其功要不可泯。至於選舉人真假問題。其弊亦完全種。因於選舉法不良之故。所定團體太寬。所指令領事證明之手續又難。普徧皆足以使奸人從中作偽。以繁奪朱。辦理選舉者只須選其人。按照法定手續備辦完畢。縱有僞冒。亦苦於法律上無可駁斥。此中苦衷。要亦可諒。幸大體上尙無差誤。奉行一段執政之三不主義。亦允足稱行有其實。今日選舉完畢後。確無政府指派操縱等事實發生。爲吾華僑所共見所共信。是以可爲忻慰者矣。但願華僑此後對於祖國政治益加參預。力爭正式國會華僑議員名額之加多。編定一良好之華僑議員分區方法。改

善華僑選舉之手續。以期續有進步。達於完善。國家幸甚。華僑幸甚。然此究須華僑自身之努力。而非可倚賴於他人者。吾華僑其知勉乎。敬貢數言。聊當贈別。惟華僑代表諸君其圖利之。

海鳴按。此件係選舉後數日。因聞有選舉訴訟發生。乃先印此文分送各代表。以述本社意見。茲補錄於此。

華僑代表調停內爭之通電

華僑議員代表等。昨發各方通電。文曰。包頭馮督辦奉天張督辦漢口吳將軍南京孫督辦開封岳督辦武昌蕭督辦天津李督辦濟南張督辦均鑒。民國成立。垂十四年。禍結兵連。迄無寧歲。政教廢弛。生民塗炭。海外華僑。痛國勞之垂危。恨外人之苛待。愛國情殷。故疊次不惜犧牲金錢事業。以匡扶祖國。此次執政召集國民代表會議。議員等萬里歸來。方冀得隨國內賢豪。共商國是。乃甫入都門。戰機又起。影響所及。舉國騷然。夫以今日之國。因民窮。何堪再戰。况滬案未了。關會初開。對內對外。悉關重要。諸公縱

有主張不同。詎無磋商餘地。干戈遽訴。國本益傷。無論勝負。誰屬均非國家之福。議員等痛閱牆之紛爭。念外患之日亟。特電顯諸公。體念國人渴望和平。統一之願。速弭兵戈。共挽危局。議員等謹當以諸公救國苦衷。宣告海外。藉

慰僑情。否則既違僑胞付託之誠。寧忍目視燃火之慘。祖國雖大。無所容身矣。迫切陳詞。諸維察照。華僑議員謝作民。潘元鐸。潘卓凡。黃有淵。孫懋信。富士英。林舜。臆藍冠。李楊若。金華僑代表黎鴻業。潘炳融等叩。謹

越南華僑賀議員歐耀庚當選書

麗波先生閣下。地北天南。時通尺素。秋鴻春燕。緬想高風。遙仰吉雲。每懷向日。前因北京擬召集國民會議。本埠廣福兩幫。公推先生為代表。荷承俯允。正欣慶幸。昨十七日接京電敬悉閣下當選。弟等聞電。雀躍三百。深喜我國得人。他時霖雨蒼生。為國家謀幸福。為僑衆策安全。不特為閣下。鵬程初展之賀。實為我祖國之賀也。謹具蕪函。馳賀大喜。敬頌鴻祺。

廣東幫長陳鴻翔
福建幫長陳友勝

二四，十，二十。

館會報粵內河

CONGREGATION, DE, CANTON-HANOI

尺素

特載

特 載

三十

旅京南洋華僑中學生

王盛治 邱正謙 蔣敬才
鍾盛標 龍程美 余坤先

藍 蔚 陳繼烈 鍾俊麟 陳其實
李樹輝 周中煊 曾紀桐 陳之蒼 等特別啟事

(小)

(啟)

(事)

同人對於此次華僑選舉不遑問其動機及結果如何而華僑議員名額比者倍加所選出之議員十六名又以純粹華僑佔多數尙少政客操縱之弊可爲僑選開一良好之先例至當選議員中之黃有淵先生尤爲南洋僑商中之口望最著者同人深知其爲人敢爲僑選得人賀黃先生係廣東文昌人前清供職部曹已著聲譽旋擢員分發廣西因淡於仕進棄官出洋繼乃翁經營商務對於華僑教育慈善等事業無不盡力贊助十數年來如一日如新嘉坡華僑中學校育英學校華僑義務學校同濟醫院聯商俱樂部等皆先生所手創者歷任各該校院總理極資得力此外各社團皆推先生爲領袖連任中華總商會會董至十餘年尤足見其衆望素孚矣在文昌所辦公益事業不勝枚舉創辦清瀾商埠更爲難能可貴此次代表新嘉坡中華總商會來京投票事前已爲華僑請命提出五項要求意上法良益見其熱心僑務既當選爲議員自必本其夙願力爲僑胞謀造幸福同人欣慰之後不勝明許爰舉先生之略歷以告當世俾知僑界中亦大有人在也

月 婁 娥 牌

洗臉牙粉 永和牙粉 爽身粉 潤髮香膠 凡士林 花露水 生髮油 及其他化妝品 鞋品不及 備載

永和實業公司出品

總發行所

上海老北門

上海愛國公司

註冊商標 概免稅

五羊牌

純絲襪 絲光襪 絨線襪 圍巾

織機圖各種廠布

正字牌 地球牌 大毛巾 小毛巾

上海法租界紫來街

電話中央四三五六

徵求國貨

不論何種國貨如欲推銷於美國者請將標樣或標本送至敝處以便探購需款若干如數匯奉可也如有未合銷等情余願爲之指導務求合銷爲度振興國貨者毋失此良機

IOHIB ROWEN

英文地址 332 Michigan Ave. 院均啟

Chicago, I.L.I. H.S.A.

上海廣東東種德製自國貨

農商部國貨展覽會 嘉獎一等

薄荷錠

大號二角 二號 二角 三號 角半

薄荷烟

每枚洋一角 上海河南路四百三十六號

華僑印界注意 中國油墨 靈生油墨 廠

本廠開辦七載所出各種墨已受印界歡迎內外定購者極形暢旺近又派專員赴德美法英各國聘請專門技師集用德美法各國名廠之材料製成優美耐印且價廉物美今有此油墨實爲我國印刷界同人提倡國貨之良機也如欲取閱兩索即呈上海製造廠取閱兩索即呈

鴻大工廠

雁陽商標

鄙人爲首先發明破天荒之唯一絨線球出品精良價目低廉早經行銷全球已蒙各界贊許自設廠以來歷有年數信用卓著早蒙各界推重茲因定貨擁擠原有廠房不敷展佈特在開北民德路建造新屋擴充廠場添製機器並代客染做絲光荷荷惠顧無任歡迎 本廠主人喻鴻泉啟 發行所上海北門路一

廈門萬全堂
 雙龍牌
長春酒
 性溫味醇
 飲者不處
 亦可飲者
 公亦飲者
 常飲者
 廈門總發行處

上海女子工業社
 為中國女子第一創
 辦的日用品製造工
 廠出品指南牌
 牙粉 芝蘭香粉
 芝蘭霜 芝蘭花露
 永壽酒 西裝軟膠
 福壽酒 西裝軟膠
 領帶 觀衣 愛國
 志士女界同胞 幸
 賜南針

岸北江波
 廠傘製成粹
 最精緻 飛鴻牌 可禦雨 能蔽日 國貨傘 粹成製
 批發處 各處 均有 發售
 上海 天津 漢口 廣州 香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煙台 濟南 青島 大連 長春 哈爾濱 瀋陽 營口 安東 撫順 錦州 遼陽 鞍山 本溪 鐵嶺 四平 通遼 彰德 開封 鄭州 許昌 南陽 洛陽 西安 蘭州 西寧 銀川 迪化 哈密 喀什 和田 吐魯番 哈密 庫車 焉耆 阿克蘇 庫車 焉耆 阿克蘇 庫車 焉耆 阿克蘇

大成織物機器製
 上海寶山路西首江
 大裕記織物機器製
 廠製造各種提花織
 理分製各木質二種
 山東省外如安南及
 浙二省南洋各埠均
 等處並發期鐵質提
 機上三節或五節及
 銅花紙此等其發行
 機裁紙刀等共發行
 設於本廠中

上海租法界大自鳴
 鐘匯成里
華成棉織廠
 原料上上
 織法精良
 顏色齊備
 裝運便捷
 九峰牌線毯
 沿途關卡概免重徵

國貨油漆
 中外歡迎
 虎牌紅丹 虎牌漆油 旗牌油漆 羊牌鉛粉
 沿途關卡概免
 振華油漆公司
 發行所上海天潼路
 一〇六號

中華百貨商店
天津國貨售品所
 發售各種綢緞
 線呢線布
 布絲襪
 日用必需品
 無不應有
 有價有貨
 印單函寄
 索即寄
 天津北馬路

上海南市陸家浜
 三新染織廠的
 三星牌
 各種線布
 染色鮮艷
 永不褪色
 稅務處已免重徵
 出品類別
 線布 錦格
 鳳毛 嗶嘰
 麻紗 直貢

傳記

本期此欄專記此次國民會議華僑議員之傳略。以先後收到為序。其未及送來者後期補刊。

富世英先生略傳

富世英先生。於戊戌年由上海南洋公學。資送日本留學。壬寅畢業於早稻田大學。癸卯年回國。其時項城開府北洋。延入幕中。丙午由外務部奏調。歷任主事員外郎參事等職。民國元年。外部改組。復歷任司長秘書長總務廳長等職。二年出任駐朝鮮領事。九年因病呈請開缺回國。此屆華僑選舉。由朝鮮華僑推舉為第四區華僑議員云。

歐耀庚先生傳略

陳友琴撰

歐耀庚先生。字麗波。粵人也。生長越南河內。父美齋。子心南。開美記磁器莊。兼辦雲南商務。前清光宣之交。因越南與我滇粵桂毗連。實為愛國志士活動之區。革命發源之

傳記

地。故君於少年時即得交海外革命鉅子張煥池楊壽彭等。其愛國之思想。乃如春筍之暴發矣。宣統二年。其叔岳范公棟臣。在陸軍部軍械總工程師。欽派隨朱京堂赴各省考察兵工廠。預備籌設北洋模範兵工廠。於是范公乃約君歸國同行。并擬派君赴德國購買機器。考察克魯伯炮廠。逾十月。武漢起義。革命旗舉。君乃赴江寧謁孫大總統。旋任留守顧問。黃克強先生委君來京提倡國民捐。民國二年。二次革命討袁。君在何海鳴司令部。任高級參議。相與抗敵。及城破始出亡。民國四年。君潛身入京謀反對袁。適袁氏稱帝。遷者偵視至嚴。即受監視。嗣君以在京行動不自由。乃避回越南。及項城殺。洪憲顛覆。共和重光。君復返京。因鑒於越南土人文化日進。排華日甚。海外華僑坐不安席。非設領事無資保護。乃在京奔走呼號。力請政府根據中法條約。速設越南領事。數年來以法國無誠意履行條約。致設領事一案。迄無結果。越南土人益欺我僑胞。乃有民國八年排華之猛烈風潮發生。我華僑生命

財產岌岌可危。君乃日夜奔走。請求外交部向法公使交涉。並在輿論上鼓吹。後越南法政府乃下令禁止土人排華。皆君之力也。君以此次勝利。得輿論之力為多。復得報界明星朱君季鏡之器重。助君創辦華京日報。以宣傳華僑事務。君又注意華僑教育。聯合越南各同志。創辦中西學會。該會於民國九年成立。經黎大總統賜培英育俊四字匾額。復經教育部獎勵創辦人。君並帶引華僑子弟回國留學者甚多。民國十年。全國報界在京開第三屆聯合大會。君以越南法政府限制華報入口。乃提出大會。轉呈政府交涉。設領以資保護。民國十三年。君回粵。得悉孫中山先生提倡非廢除不平等條約不能救國。故回京即集約同志組織修改不平等條約研究會。以廢除二字恐引起國際干涉。及警察取締。不能立案。故用修改二字成立。後散發宣言書十數萬。並招待學報各界。籍資宣傳。十四年五月。全國商會聯合會第五屆大會。君代表越南商會出席。提出要求政府修改不平等條約。並催請政府速

設越南領事各案。經大會通過。呈請外交部施行。該部遂行文外交團。要求修改條約矣。近君又有鑒於近來海外排華之風口盛。竭力主張政府速設僑務院。以為保護華僑之機關。此次關稅特別會議。君受聘為顧問。現更充華京日報社長。北京日報副社長。此次國民代表會議。復當選為越南華僑議員。時年方三十六也。君素熱心華僑事務。而魄力謀略。均過人。課國之餘。專竭其心志。以為華僑謀幸福。將來華僑之受賜於君。及君之所自成就者。當無有涯涘也。

海鳴曰。歐君麗波。余十年前患難之老友也。癸丑金陵之役。曾于圍城中弗忍舍我而去。相與終始。其毅力俠情有如此者。後余來京師。君已專研究華僑事務。嘗介余以許多之華僑問題。以為余僑務旬刊助吾二人之謀。乃又不同期而合也。僑運方棘。同志無多。願與君共勉之。

●潘元鐸先生傳略

潘元鐸。別字植我。日本華僑當選人。原籍廣東梅縣。現年

為人。僭季弟潤如。避居南洋。席先業而光大之。樂慈善。負盛名。其待羣季。恩誼周至。於宗族戚黨交游。有匱乏必濟。於祖國行省州縣。遇凶荒必賑。他如學校醫院。道路橋梁。諸善舉。無不傾囊欣助。處家嚴恭。而有禮接人和。愉而不流。故聞者咸樂道之。其弟潤如。為人伉爽。亦如其君。君之先兄會逢。燕同年友也。友其兄。故知其君。聊叙其史略。附於梓。以留紀念云。君姓黃氏。官印有淵。廣東文昌人。

邢詒燕撰

▲右稿錄自新加坡育英學校校刊中。邢君所撰。蓋

黃君在星州。又曾為該校發起人及查賬員也。

●潘卓凡先生傳略

潘君卓凡。粵之梅縣南口人。負性聰穎。少有大志。初讀史。向慕宗慤。乘風破浪之壯懷。課餘尤喜閱報紙。因慨國家貧弱。非振興商務不能挽救。年十六。棄學從商。隨族人西渡印度洋。經商於南非洲者數年。回國省親。後又南渡馬來半島。考查商情。旋得堂叔祖立齋先生函促。轉赴瓜哇。

傳記

歷在吧城泗水三巴冷八加郎岸等埠。勤理商務。辦事勤敏。頗為同事推重。先生痛慨僑胞受外人之苛待。皆由於清政不良所致。在泗水時。與鄧樹南先生等組織同盟會。鼓吹革命。最為首剪辮髮。為全埠華僑之倡。然先生不甘久任作嫁。遍遊荷屬羣島。考查所得。遂創辦商業於孟加錫松巴窪等埠。適辛亥革命軍興。共和告成。先生以時機有可為。又聞舅氏林公紹斐任桂督參謀長。即束裝北旋。繞道越南。隻身間關入桂。抵邕龍時。與陸都督譚月波林甫田諸公縱談國事。詳陳興革要舉。頗為當局器重。咸欲羅致幕中。而先生因得家書。父病急歸。侍奉湯藥。遂無意於仕進之途矣。先生與族人謀創之商業。遍南洋羣島。歐戰發生。日本貨品暢銷於南洋商場。堂叔植我先生。經商東洋。以先生久旅南洋。熟悉商情。電召東渡。勤理兩年。先生以南洋為商戰用武之地。復與堂叔植我君勉再謀擴充事業。在蘇門答臘日麗棉蘭埠創辦南都公司。運銷中日產品。營業發達。信用卓著。迨至歐戰告終。雖南洋華僑

商業多受影響失敗。而先生之商業獨能維持如故。未始非先生學識過人。籌劃有方之效也。先生高才善賈。且熱心社會公益事業。歷充各埠社團要職。今任日麗中華總商會副會長。辦理會務。不遺餘力。此次段執政下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以謀解決國事。訂立憲法大計。先生以商會副會長資格。參與華僑議員選舉。遂獲當選焉。現年四十二歲。精力如壯年人云。

藍冠羣先生傳略

藍冠羣。字禹疇。廣東大埔人也。父晉臣。爲南洋巨商。前清末年。畢業於大埔中學校。旋經大局變遷。清社鼎革。遂隨父往南洋。入英國萊佛使專門學校。畢業後。乃擔任茶陽學校教授。民國九年秋。回國省親。盤桓匝口。即受大埔中學校之聘。擔任英文教授。民國十一年春季。充任公安局局長。是年夏月。陳公炯明督粵。實行民治主義。飭令各縣知事。由公民推選。鄉人遂公推冠羣爲大埔縣縣長。握綰一載。政績斐然。解組後。復往南洋。爲星加坡檳榔嶼當業

及樹膠公司總經理。兼攝湖山中學校校長。民國十四年。承段執政明令催促華僑推舉代表回國參與民會選舉。君以僑民推舉不辭跋涉。忽忽就道抵京。遂當選爲第二區英屬南洋華僑議員焉。

謝作民先生傳略

謝作民。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當選人。年二十八歲。粵東人也。在爪哇吧城爲懋業有限公司總理。並曾任該埠華僑書報社副社長。義成學校副理。及歷任中華總商會董事。對於僑胞教育事業。及祖國文化之宣傳提倡。不遺餘力。去年時。邀集書報社同人。創設圖書館。開辦伊始。成績可觀。吧埠華僑。人口不下五六萬人。團體數十。今年春。孫公中山逝世。照耗南傳。埠中團體。各擬開會追悼。於是謝君特發起全埠華僑大聯合之追悼會。當時各界咸極表同情。加入者凡五十二個團體。及合埠華僑。開僑界通力合作之機。蓋從來未有之創舉也。居嘗謂祖國事業。首須能引起海外僑民之同情與信仰。則賴於僑胞之資助者。正大有可期。故君每致力於華僑全體大合作之運動。數年來。如一日焉。

附錄

●執政府招待華僑代表演說辭

段執政

嘗念我星散全球之華僑。寄人離下。白手成家。艱苦卓絕。可風足多。當選舉令下。涉重洋。登大陸。踴躍歸來。生氣勃勃。誠有令人感於外。動於中。有不能暢所欲言。為我億兆同胞道國勢。策樂利也。余投筆從戎。研究軍學。每憤縱橫萬里之國。黃帝神明之胄。受欺凌於弱小。固屬樂大終因循而不振。胡以自解。然已鬱鬱八之。迫治軍服官。莫不開誠布公。以期有濟。發揚國光。惟一職志。忽忽世載。斑白兩鬢。卒萌芽之未賂。而繚淡之依舊。是德不足以感人才。未可以慮事。夫復誰尤。伏處津門。樞心禱祝。本作終古之想。不意風雲聚會。羣龍回旋。義旗高揭。底定國是。喧囂驚天。勞難終日。羣以蒲柳之質。強作中流之柱。在萬光陰。瞬

附錄

屆期年。是以籌添關稅收入。挽回債務信用。謀訂根本大法。廣集海內民意。基礎既立。創建之功。不容緩。魏峨大觀。乘賴全力以落成。以我幅員之廣。人民之衆。出產之豐。莫與比倫。墾牧鐵路。航業林礦。偉大事業。未能悉數。我不自辦。待人為謀。其悔已晚。所缺者。一大銀行耳。公司性質。屹然獨立。政潮十變。毋慮動搖。資本不在少數人之多出。而在多數人之少出。無傾家蕩產之虞。有利益均沾之使。由百元千萬人。至千元百萬人均。可集十萬萬之數。加以兌換券。其數倍之。況暴國之力。奚止此數。在外洋頭等國家。用撥匯。次用兌換券。用銀與元。已居三四等矣。資本雄厚。信用自足。當不致仍存彼行。授柄與人。轉而攫取我之利權也。彼達國內。現金亦非多數人所樂用。高麗發達何嘗用金。即在各國。金亦罕見。惟各國必設分行。匯兌便利。獲益尤多。國力澎漲。位直自尚。不平等之待遇。亦可漸消於無形。回者僑居異域之衆。雖未嘗或忘祖國。但所遇非人。志趣不同。而當事者又堂高廉遠。上下階閥。故有格格不

入之繳。然而時會已至。前病盡除。不妨盡其所有。傾吐無遺。自當準情酌理。容納滿足。公正不欺。事無不集。豪傑無種。賢望猶人。勿自菲薄。有志竟成。所可慮者。事過境遷。時不我與。孔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望三致意焉。可耳。

許世英招宴華僑之演說詞

今日歡迎盛會。荷承華僑諸公及來賓惠肯。不勝榮幸。感謝之至。此次國民代表會議選舉。執政抱定三不主義。一不賄選。二不指派。三不運動。並鄭重聲明。本馬電之主張。議會完成之日。即其卸責之時。世英奉命籌備。本執政之主義及宣言而行。自愧疎庸。難勝鉅鉅。屈監督奉命辦理華僑選舉。亦同此志。諸公數百人。皆負聲望。且更有年高德邵者。今不遠千里。或數千里。萬里而來。其重視改造。主旨及熱心祖國國事。實為吾人所敬佩。時至今日。國家貧弱極矣。國人皆望華僑諸公投資祖國。發展國力。諸公亦同有此懷抱。世英嘗嘗服官遼闊。並曾遊歷歐美。略知僑

情。以為回國不難。投資亦易。但有兩個先決問題。能得解決。華僑諸公庶可放手做去。一政治問題。必須做到無匪患無兵禍。二法律問題。必須做到能保護僑胞。則政府與社會。不招待而自來矣。近者僑務局改組之說。華僑諸公曾有此請。執政亦有此議。世英以為不改則已。若必改。則須真正華僑之公正殷實素著聲望之人才。而且由各僑衆公議組織。決非官僚如世英者。所可參預。若使加入組織。將來必敗乃事。想華僑必以鄙言為不謬。世英前次因事南旋。未盡訪問答候及招待之誼。心實不安。還望諸公見諒。謹舉一觴。恭祝華僑諸公健康。永省健康。更祝我中華民國萬歲。

公安華僑選舉人演說詞

屈映光

今日許靜仁先生與映光以僑選完竣。特備杯酌。奉邀諸位選舉人代理人共同歡叙。并請各部院機關諸位長官列席光陪。荷蒙不棄同時臨蒞。論地域則八方重譯。象符

通萬國之賓。論情誼則不於共和骨肉木一家之眷。四海一堂。萬里握手。此誠自有中國以來未有之盛會。靜仁先生與映光所同引爲榮幸者也。此次映光奉命充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專任辦理華僑選舉事宜。此爲歷屆僑選未有之創舉。足見本屆僑選。周詳鄭重。與往屆迥然不同。願僑胞散布於五洲。團體紛雜於百國。在僑地推選手續。向無素習之準備。在本所臨時組織。又無成案之可循。兼之承辦各使領。平素不相隸屬。函電既多隔閡。指揮且感困難。且尙有無領事區域。僑民頗夥。悉置不顧。則情近向隅。概予兼收。則勢多周折。紆回反。備極研籌。以首尾三數月之時期。辦環球數百處之選事。夙夜兢兢。恒慮業。今仗諸位僑胞熱心祖國。踴躍從事。有力謀國利之真意。故跋涉不憚於煩難。抱共圖民福之血忱。斯選事不責其苛細。尤仗各部院機關一致贊助。如外交部之迭電使領。協力進行。交通部之調度車輛。疏達郵電。財政部之籌撥經費。農商部之檢集卷檔。法制院之解釋法文。周詳迅速。內

務部僑務局之調查僑民人口。往復再三。教育部之調查學校。騰借廨舍。警察廳之照料選務防。票場總之。無不視僑選爲惟一要事。祈求立應。而各地使領之協力進。不辭勞費。尤爲難得。至許靜仁先生之始終懇注。更不必言。用能勉力底成。免貽隕。此以職務之關係。映光對於諸位僑胞暨部院各機關寅好。亦所欣感不勝者也。所最可喜者。僑胞分處各方。均有職司。業。乃不憚犧牲其寶貴之光陰。與安居之快樂。梯航萬里。遠涉歸來。共謀祖國之奠安。力計同胞之幸福。如鄧先生燦年屆杖朝。五十年之同中。孔先生雲生亦近古稀。久客海外。今皆翩然蒞止。高年耆德。領袖羣英。洵足以增政府革。締造之光榮。與此番僑選初基之鄭重。諸君萬里回華。爲國奔走。映光分當仰承執政德意。優崇款待。徒以辦理期限之迫促。與中央財政之困難。又復自瀕移。倉猝籌備。致一切招待事宜。皆未。有不周不備之處。東道之誼。良用歉然。而諸君連口投。開。出入起止。皆循秩序。彬彬有禮。

被選諸君。皆又一時海外賢傑。直有資望。發明選公。深信將來列席國民代表會議。必能爲國家建治平之宏議。爲僑胞謀久遠之安妥。此更映光對於諸位僑胞所當謹致歉忱。而益引爲慰幸者也。

僑 務 第 一 百 四 十 期

此次僑選議員名額。特規定分區支配之法。俾各地僑胞皆有參與國家根本大法之機會。政府得因是而周知各地僑民之現狀。可以撥友邦互惠條件。設法交涉。利則興之。弊則除之。害則去之。益則增之。除其苛虐之條。優其保護之法。使僑胞於居留各地。咸有充分自由之保障。而對於故鄉立業之問題。亦務求其自由便利。不受阻碍。映光亦係善務會議會員中之一人。當時在會同人。所以一致主張擴充名額。推展範圍。與執政所以殷殷眷注於僑胞者。無非希望我中外同胞。遐邇一體。同負祖國建設之仔肩。同享祖國繁榮之利益。公平正大。絕無一毫私意於其間。至政府與我內地國民所希望於我僑胞者。自普通觀察言之。皆在招集海外之鉅資。啟發宗邦之實業。無天寶

地。同時發越。用樹我中華民國富強之基礎。此亦我僑胞對於祖國應負之責任。與應有之惠功也。但在映光管蠡之見。則殊有進於此者。敢以區區微意。爲我同人一陳之。

竊維我國華僑二字之歷史。萌芽於明季。而發迹於清初。自明時鄭和以舟師下西洋。而我國人始知南洋羣島。尙有天外世界。因是候風往還。互通貿易。迄於有清入關。吾國遺黎志士。以不食周粟之主義。發憤遁荒。遂以海外爲避秦桃源。故南洋各地。實爲我僑胞最初之客土。今所傳五先烈皆明代之義烈也。當時以國破家亡。投身異域。在我族爲義士。而在清室爲通民。前清時各國歷有慘殺我華人鉅案。迄無人爲之過問。蓋民固猶是吾民。國則已非吾國。其視我海外僑胞。本屬秦越肥瘠。不關痛癢。莫莫顧。蕙楚無家。泣離顛沛之苦况。殆莫可以告訴者。自通商以後。各地外人以次來華。我華人亦同時航海四出。於是若歐美若非若澳。五洲萬國。咸有我華人之足

期 十 四 百 一 第 務 僑

迹。因而有互設使領之契約。成互相保護之信條。較之前此。略有間矣。然究以種族殊異。利害不相關切。如唐人街一案。焚殺我華人。以千百計。卒至含糊了結。諸如此類不一而足。眷言往事。深可痛心者也。

自清室顛覆。吾國豪傑。乘時奮起。易一姓之專制。為五族之共和。再造河山。重光日月。至於今日。則堂堂中華。為我僑胞共有之版宇。堂堂民國。為我僑胞共建之國家。國內國外。共休戚。同榮辱。均利害。中華民國之責任。我僑胞與內地國民共負之。中華民國之權利。我僑胞亦與內地國民共享之。國民自主。內外一體。與前此情狀。固已截然不同。映光自少從事改革。與吾僑胞往來稔矣。經過情事。粗知梗概。中華民國之血史。則南洋羣島以及紐約檀香山與歐墨各地之僑胞。實助成之。糜金等於山邱。膏血遍於林莽。其致力於民國者。功已鉅矣。效已顯矣。願肇造以來。轉瞬十有四年。而政府於我僑胞。絕不能為謀絲毫之利益。甚至以革命為號召。而募資竟入於私囊。託企業之空

名。而股本悉抄於虛化。此固吾祖國所當引為愧惡。而僑胞不為。因以灰心者。然民國十四年中。政潮起伏。實未有一日之喘息。內顧不遑。無暇兼謀外事。至於募資消耗等事。則又關於一二私人之行徑。此又我僑胞所當平情體諒者也。

向來吾國政局。經過一度變更。必召集一次會議。我僑胞以遠在海外。均不及與聞。獨此次國民代表會議。特別推廣華僑名額。期在廣選英賢。共參大法。實為我中外同胞開幕第一次推誠密接之惟一機會。被選諸君。固負有此莫大之責任。即參與選舉諸君。各受本地方團體之推選而來。實亦負有同一之担荷。或居或行。各有分責。當不僅以區區投票出席為職志。將來維新建設。經緯萬端。所仗於僑胞協贊之處。至繁至鉅。固非可以口語盡也。而以映光個人私願。所切望於僑胞者。則不徒在事實之參加。而尤在精神之發展。所謂精神發展者何事。則以吾國有卓絕世界優美高尚之文化。切望我僑胞能以熱心毅力。發

揮而光大之。使足以起與國之欽崇。益宗邦之榮譽。則其影響所被。無形之效。殆不可以數量計也。

吾中國今日現勢。以財則不富。以兵則不強。以學術則無進步。惟此區區先世留遺之文化。實足以貢獻於全世界。此吾中國數千年來惟一僅存之國粹。吾中國國民所以生存共立。散漫於全世界。而終有共同祈禱共同密合之精神氣誼。雖幾經摧挫而不可磨滅者。實以此爲之樞紐。此吾中外國民所共當珍護愛惜。奉爲國寶。而公之於世界者也。

大抵全世界文化之源泉。可分爲三大區。而皆依其環境關係。與地理民俗之醞釀。以發揚而顯著。其根本所在。則皆原於慾望。惟天生民有欲。以天然之殖產。供人類之欲望。產有限而欲無盡期。則攘奪鬪殺之事起。安寧秩序因之以破。此社會一大關鍵也。昔賢有鑒於此。於是各因其地情民俗所趨向。而創爲各種學說政法。以相補救。涵濡變化。積久而成一無形之軌範。此文化所從出也。

地球中部之地。如中亞印度等處。天時亢熱。物產豐沃。人性悍而嗜欲強。因而縱之。勢將無所底止。釋氏因之以創立宗教。以絕欲爲惟一教義。以爲盡人力之經營。滿欲而終不免於一死。則其欲亦暫而非久。故別求一不生滅之方法。凡一切可喜可欲之事。眼耳鼻舌之所愛嗜者。皆視爲塵垢穢濁。而別構一莊嚴燦爛之天國。示人類以更上之途徑。不求之於生前。而歆之以死後。此專於靈魂中求滿其欲望者也。

西部之地。如歐美等處。天時溫適。地力飽腴。人性智而嗜慾強。西哲因之以發明各種科學。以爲生人既具有此能力。則當力求滿欲之法。以暢其願望。人力不給。則輔之以機械。地力不給。則求之於天空。凡一切春光化電。向爲人類所驚炫駭怪。視爲神道者。皆以人力征服而役使之。使盡爲我用。以窮我耳目手足之所適。此專於物質上求滿其欲望者也。

其在東部。則我中國實爲之代表。我先哲之所提倡。則爲

乎異矣。至中而至庸。至精而至大。特超於二者之外。而適界於二者之間。不囿靈魂而遺物質。亦不徇物質以遺靈魂。不絕欲亦不縱欲。道在處之以節。宮室衣服。飲食車馬。凡人類資生之物。一切具備。然至於足用而止。過此以上。則爲奇技。爲淫巧。爲奢侈靡麗。皆爲先哲之所不取。惜天地之物力。不使耗於過分。制一人之享用。不使侈其有餘。以三綱五倫立人極。以五德八行樹道防。孝慈友悌。天倫中自有太和。明月清風。天壤間儘多樂趣。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言博愛則真博愛。愛人者人恒愛之。敬人者人恒敬之。言平等則真平等。彼以爵。我以義。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富貴不淫。威武不屈。言自由則真自由。由於國家政治組織之外。別有一種道德社會之組織。自親而疏。由近而遠。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民胞物與。無區界。無國界。無人我界。並無人物界。一視而同仁。悠以而自足。獨能於生前物質慾望中。而參取靈魂之慾望。以人力與天行相調節。而求其快樂。視絕慾之法。稍覺其自然。

附 錄

視縱慾之方。適成爲反向。此吾國代表東部文化之大旨。吾中國國民之所涵濡浸潤。自歷代高曾祖父。服膺世守。以至於今日者也。

今我國以國勢不振之故。人且疑及文化之不如人。抑知我國數千年來無宗教之戰爭。無階級之戰爭。雖政權於有遷移。而根本絕無變動。彼若英若德若美若意。今日之民族。均非曩時舊主。而我皇帝子孫。食毛踐土。依然如舊。中間雖有五胡之紛爭。金元清之入主。而卒不能摧滅我國之固有文化。反且爲我所同化。乃適以成今日五族共和之盛會。彼羅馬希臘之盛時。如火如荼。何以亡忽焉。曰無餘迹。則文化之基礎不固也。

今世界中。部之文化。浸尋已成過去。而西部之文化。正在方張。但映光深信我東方優美高尚之文化。將來必能沾被於全世界。我同胞食先哲之德。受世澤之遺。至願以發達我先代文化。爲惟一天職。於住在或經過地方。注意宣揚。極力提倡。第一使我僑胞勿昧其固有。更進則希望友

七

邦賢達悉被其薰陶。積以日時。我東方道德仁義之古訓。孝友廉讓之遺規。漸次深入僑地居人之心目。方且變化其豪競之風。而易為禮讓。移易其繁麗之俗。而適以天和。使各國皆深佩我國先哲識量之恢宏。貽謀之遠大。不競競於一時之強富。而注心永久之大同。則非特我國國民之期望。從此可以增高。而列強爭戰之事端。亦且因之稍息。精神發展之效驗。至於如此。豈非我國家無上之光榮。而我僑胞絕大成績耶。

今歐洲草萊盡闢。尙有人滿之患。而吾國無是也。美國立國百年。已有煤缺之慮。而吾國無是也。其故何在。則以吾國文化主節欲故。吾國國人能節欲故。以節欲而惜天然之物力。故常不使其有餘。乃無虞其不足。此其得失所在。亦可以瞭然矣。

然區區之意。並非違謂各國文化。均不如我國也。以各國思想之進步。科學之發達。政治之日新。其在世界。固已具有相當聲價。且目昭著。無待贅言。惟是同一西部文化之

各國。又各有其不同。任在何國。皆有其獨殊之優點。各異之特長。我僑胞託處外邦。或更歷數洲。或久居一地。所聞所見。必有探其蘊而得其精者。若工藝若種植。若學術政治。凡與我國情勢相合。而可以做模改善者。最盼隨時隨事。獻之祖國。以備學者政界之研究。彼之得者。可以為吾之模範。即彼之失者。亦可以供我之殷鑒。善與人同。亦取諸人而為善。豈非兩益之事耶。

在座諸君。在外邦分處數十百地。固皆各地之領袖。今日幸得並集。聯合五洲萬國數十百地之中外華人。而開一懇親大會。舉賢畢至。良非偶然。將來吾國內地國民與海外同胞之關係。固全仗諸君為之媒介。即我國民與各國國民社交之關係。亦深望諸君為之梯郵。將來遍回各地。如能以祖國文化。播之各國。以各地文明輸之祖國。使我中外同胞。日以親密。中外與國。日以同化。是吾國不啻有數十百考察人員。傳教牧師。分布於全世界。其津逮於我祖國者。如何重鉅。則今日之集。豈非全世界資化交換

之大會機耶

至於啟發實業一層。在映光非特不切望。諸僑胞此時投資。且切願吾僑胞勿冒昧投資。蓋吾國既蘊此無量之天寶地藏。值世界原料皆感不足之日。不患不能啟發。特恐啟發之不得其道。倘有顛蹶。反為實業前途之障礙。故深望諸僑胞乘此涉覽內地。熟研深察。究竟何事最為適宜。何業最為急要。何法可以裕國。何物可以利民。審度其重輕。權衡其緩急。於世界供求之大勢。物力盈絀之大凡。計之至熟。而後以全力圖之。各就其經驗力量之所及。以審擇而從事。則所爭不過遲速之間。有百成而無一敗。吾國實業之蔚興。可操券卜之矣。

杯酒匆促。不能盡詞。粗掬下忱。以質賢達。說似迂陳而無當。語實稱臆而直陳。惟我僑胞詳察而指示之。幸甚海天萬里。握手為難。但盼從此日益交親。得以時時晤叙。謹奉鵬祝。在座中外同胞健康納福。為國珍衛。

● 全世界華僑人數新調查

特 錄

選舉監督事務所製

國 屬	人口計數	合法團體計數	紀 要
日 本	九, 五〇九		
東 京	三〇〇		
橫 濱	一, 九〇九		
神 戶	六, 〇〇〇		
長 崎	一, 三〇〇		
朝 鮮	二, 三, 五九六		
朝 鮮	二, 七〇〇		
仁 川	三, 〇〇〇		
釜 山	三, 〇〇〇		
新 義 州	七, 五九六		
元 山	二, 三〇〇		
飯 南 浦	五, 〇〇〇		
俄 國			
莫 斯 科			

僑務第一四百四十一期

附錄

斜米	二,六五五	
海參威	三,〇〇〇	無合法團體
黑河	三,〇〇〇	
赤塔	五,〇〇〇	
伯利	三,六〇〇	
雙城子	一,三〇〇	
廟街		無合法團體
特羅邑	三,〇〇〇	無合法團體
英屬南洋		
新加坡	一,二〇〇,〇〇〇	
北波羅洲	四四,三四五	辦理選舉 久無報告
檳榔嶼	四五〇,〇〇〇	
南斐洲	二,〇〇〇	
仰光	一四九,〇六〇	
和屬南洋	一,〇五二,九八九	
爪哇	四〇〇,〇〇〇	

把東	六九,一〇〇
棉蘭	四六一,〇〇〇
泗水	一二二,八八九
南海各區	
台灣	二,二五八,六五〇
澳門	七四,五六〇
香港	三一四,三九〇
越南	西貢海防 河內南圻 一九七,三〇〇
暹羅	盤谷一,五〇〇,〇〇〇
緬甸	一三四,六〇〇
南北美各國	
紐約	六,〇〇〇
金山	林崙舍路 三〇,〇〇〇
華盛頓	
檀香山	三五,六九八
坎拿大	一一,〇〇〇

十

僑務第一四十四號

溫哥華	三五,〇〇〇	
古巴	二八,一六六	情形困難不參選舉
巴拿馬	三,〇〇〇	
巴西	四〇〇	情形困難不參選舉
秘魯	一〇,〇〇〇	
智利		情形困難不參選舉
墨西哥	二二,〇〇〇	
厚必古		
順孛臘	七,〇〇〇	
太平洋各都埠		
斐利濱 (怡朗宿務)	七一,〇〇〇	
澳大利亞	二〇,八二六	
紐斯綸	三,〇〇〇	不推選舉人
薩摩島	九四二	
歐洲各國		
倫敦	五,六八三	
巴黎 (馬賽波鐸)		
柏林		
漢堡		無合法團體
和蘭		
阿姆斯特母	一,〇〇〇	
奧國		無合法團體
瑞士		無合法團體
比利士		無合法團體
昂維斯		
日斯巴尼亞 (淮淪西亞)		
葡萄牙		
瑞典		
那威		
丹麥		無合法團體
意大利		
脫利斯脫 (浮尼斯米朗拿波里都朗)		無合法團體

附錄

備考

附

錄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姓氏住址錄

- 謝作民 宣內抄手胡同十二號 電話西局五六〇號
- 富士英 東觀音寺草廠胡同七號 電話東局一四九五號
- 潘應霖 金臺旅館六十六號 電話南局七五七號
- 孫懋信 中國飯店 三十九號
- 劉善授 西安飯店 三十七號 電話南局二四六七號
- 羅宗孟 全上 五十一號 全上
- 潘元鐸 花園飯店 二十三號
- 楊若金 太平湖飯店 六十六號 電話西局二六六一號
- 潘卓凡 頭髮胡同 二十一號 電話西局三百廿一號
- 林有壬 宣外椿樹上頭條 九號 電話南局五二二九號
- 歐耀庚 李鐵拐斜街 六十號 電話南局六百四十五號
- 黃有淵 石駙馬大街 九十三號
- 藍冠羣 春明別業 五十四號 電話南局一九九六號
- 林舜聰 崇內八寶胡同三元菴 十三號何宅 電話東局四三四九號
- 李錦銘 西長安街 一〇一號 電話西局四九二八號
- 凌伯靜 金臺旅館